

六 大 中 心 工 作



青海省政府六点钟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青海省政六中心工作目錄

肖像

總理遺像

總裁肖像

馬主席肖像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編組保甲

第一章 編組保甲之意義

第一節 保甲與地方自治

第二節 保甲與民衆組織

第三節 保甲與抗戰關係

第二章 編組保甲應有之認識

第一節 制度沿革

第二節 推行步驟

第一章 本省辦理保甲之經過

第一節 主辦機關之組織情形

第二節 本省法規之特殊精神

第三節 編查成效之全部檢討

第四章 馬主席對編組保甲之言論

第三編 訓練壯丁

第一章 訓練壯丁之意義

第一節 切合抗戰之需要

第二節 建立國防之基礎

第二章 練訓壯丁應有之認識

第一節 充實自衛組織

第二節 推行兵役制度

第三章 本省訓練壯丁之經過

第一節 過去訓練壯丁之情形

第二節 現時訓練壯丁之情形

第四章 馬主席對於壯丁之檢閱及其言論

第一節 出巡概況

第二節 訓詞節要

第五章 總結論

第四編 修築公路

第一章 修築公路之意義

第一節 與經濟之關係

第二節 與文化之關係

第三節 與國防之關係

第四節 與抗戰之關係

第二章 本省修築公路之設施

第一節 主辦之機關及其組織系統

第二節 計劃及工程

第三章 對青海公路之前瞻與努力

第四章 結論

第五編 積極造林

第一章 造林之意義

第一節 關於生產建設

第二節 關於國家文化

第三節 關於社會繁榮

第二章 本省實行造林之過去及現在

第一節 過去造林之成效

第二節 二十八年度造林之成效

第三節 原有森林之保護與新植樹木之培育

第四節 今後造林之計劃

第三章 馬主席對於造林之重要講演

第四章 結論

第六編 厲行禁煙

第一章 禁煙之意義

第一節 關於民生者

第二節 關於國力者

第二章 禁煙之回顧與前瞻

第一節 雅片禍國之略史

第二節 國家禁政推行之概況

六 大中心工作

第三章 本省禁煙之經過

第一節 先主席時代

第二節 香公主政以後

第三節 主辦之機關及其組織系統

第四章 現時厲行禁政之實況

第一節 宣傳與勸導時期

第二節 搜查時期

第五章 結論

第七編 推廣識字

第一章 識字運動之意義

第二章 本省對於識字運動之實施

第一節 文盲之調查

第二節 識字處之設置

第三節 教師之待遇

第四節 教材之編撰

第五節 視導辦法

第六節 嘲獎辦法

第七節 考試及畢業

第三章 本省識字運動之聯絡運用

第一節 協助保甲組織

第二節 充實壯丁訓練

第三節 運用小先生制

第四節 增加民衆學校

第五節 神益學校教育

第六節 宣傳抗戰建國

第四章 馬主席對於民衆識字運動之主張

六大中心工作

第五章 第一期考試成績及將來之展望

第六章 結論

第八編 總結論

附六大中心工作歌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青海省六大中心工作研究委員會

印刷者

青海國民印刷局

第一編 緒論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春，中樞特簡 馬子香軍長兼理青海省府主席，蓋以 子香主席勳績不著，作西北之長城，施政有方，爲中流之砥柱；旣駕輕而就熟，當游刃以有餘。中樞袁袁諸公之識人材，與夫本省民衆之安輯，此真國家復興之朕兆焉。子香主席，對於政治措施，見之於師長軍長時代，見之於代主席時代，凡我青民，無不尊如神明、親若慈母，非其對於民間之艱難疾苦，關顧周至，對於本省之一切建設，見諸實行，曷克臻此。今乃更大展抱負，發抒經綸，步中樞施政方案，繼承 閣公主席未竟之志，繼續代主席未竟之功，以抗戰爲中心，以建國爲依歸。其治道肇舉大者，厥有六焉，因名之爲六大中心工作。一曰組織保甲，二曰訓練壯丁，三曰修築公路，四曰積極造林，五曰厲行禁煙，六曰推廣識字。從茲仁澤覃敷，政功廣被，合乎時代，洽于民情，而切于國家大局。今則民衆有團結之精神，閭閻無雞犬之告警，繄誰之力？是組織保甲之效也，適合訓練之民衆，無不體格勇健，情切致果，繄誰之力？是訓練壯丁之效也。公

路網密，大道康莊，利於內地運送。利於國際轉輸，從無隔阻杜絕之慮，繫誰之力？是修築公路之效也。綠蔭徧地，青條滿目，成材而後，生產建國，繫誰之力？是積極造林之效也。撥開雲霧，以見青天，賦足民強，以資抗戰，繫誰之力？是積極造林之效也。百萬愚民，智識大啓，抗戰情緒，賴以增加，繫誰之力？是推廣識字之效也。邇來葛裘兩移，愈趨愈奮，再接再厲，邊圉治化，煥然一新，係蜀民感戴武侯之緒，爲孔子三善子路之區，當時稱之爲萬家生佛，北門鎖鑰，非無由也，豈徒然哉！夫此仁業之成就，在子香主席尙以爲郅治未極，而地方人士，以爲已咸蒙樾蔭，況乎其利於抗戰，切於建國，有不能已於言者乎。於是六大中心工作，由實施之政治教化，遂成爲有統系之巨帙。蓋以子香主席爲國爲民之偉業，不可以傳當世而昭來茲；一方青民於感戴之際，不可不以勵己而兼勵人。茲屆付梓之際，敬譏數語，望此書之與崑崙同高江河共遠也。

第一章 編組保甲之意義

保甲者，我國數千年來人民與政府合作共維社會治安之制度也。其組織深合全民政治之原則。其運用可為全體動員之樞紐，蓋兼地方自治與農村保衛之兩種功能，而切合於現代國家最基本之組織者也。今欲說明其編組之意義，須先研究其命名之原起：按保之一字，涵有四義：一，安也；書云「懷保小民」。二，守也；禮記月令云，「四鄙入保」。三，任也；周禮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四，城也；則引伸安字之義，而解作城堡也。若別其所表白之對象，則城之爲義，有堅壁防禦之性質；安之爲義，則爲對社會之常態而言者；守之爲義，則爲鎮社會混亂之變態而言者；任之爲義，則爲明人與人相互之關係而立者，斯皆保字之涵義也。甲字本義，爲草木初生之莖子也。又蟲介亦曰甲。蓋取甲之能藉資防衛生命之謂。故古戎衣曰甲，兵士亦曰甲，皆爲此義之引伸。合以上二義言之，則甲也者，各種生物用以衛護生命之工具是已。

右爲保甲二字文義之來源，若進而言其整個體制之立意，則正字通云：

「保甲者，編籍民戶，彼此詰察防容奸宄者也」。此可謂解釋保甲制中「保」字之真義矣。龔定盦云：「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此誠可謂解釋保甲制中「甲」字之真義矣。至保甲之完成與健全，必經兩個階段，前之階段爲保，係時間性之編組與訓練，謂之編戶之政；後之階段爲甲，係繼續性之訓練與運用，謂之編伍之政。以親愛精誠，守望相助爲其根本精神；以共同担保，共同負責爲其主要任務者也。保甲之意義既明，當進一步闡述其編組之重要性。

第一節 保甲與地方自治

保甲者，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地方自治者，保甲所欲達到之最終目的也。本年四月中央臨全會宣言有云：「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而民力與民權之增進，亦相爲因果。故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工作。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當並重，無自衛之能力，則民權無發育之餘地。抗戰期間，對於民力，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先之以地

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以上理論，一方面足為運用自治精神於保甲組織之中之具體說明，一方面不啻明示保甲與地方自治，實為一物而非二體。又十八年三月，內政部發表對於保甲運動之意見，一則曰，「方今訓政伊始，促進自治，欲求全民運動發展其自存自衛之決心，自應取舊日良法美政，重新推行，順應人民之心理，以促其實現。」再則曰，「敝部前為地方行政統一起見，曾本舊時保甲遺意，於編制縣組織法時詳訂村里，鄰里，規則，暗寓保甲之法，以為自治基礎」。由此可知吾國今日之地方自治，雖美其名為村里制，實則以保甲為基體也。故保甲不僅為一建立政治組織之制度，且為健全社會組織之制度。所謂相保相救，相育相成，以和人民之政者此也。

第二節 保甲與民衆組織

民衆組織，在抗戰為全面的國家總動員，在建國為民主的全民政治。蓋現代戰爭，為整個國力之對比，而三民主義實現，其先決條件，是在使全民組織健全。總理遺囑，以為欲達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而總裁亦謂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

不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保甲制度之作用，消極方面，在剷除一切反動勢力；積極方面，實具有全民組織之精神。蓋我國民衆固有之團結精神，實保存於鄉村自治組織之中，而保甲制度，則係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之初步方法。實行保甲之後，民衆組織，遂有基礎，所謂十家之奸宄責甲長，百家之奸宄責保長，上下維繫，條理井然，一方施以革命主義之訓練，使民衆對政治有充分之認識；一方施以嚴密之軍事訓練，使民衆有抗敵保衛之力量。故保甲不特可以增進人民政治之組織能力，且為武裝全民之基本工作。

第三節 保甲與抗戰關係

保甲之目的，既是民衆自治與自衛，則在抗戰期中，更應特別加以注意。因抗戰期中，一方要民衆自動維持社會秩序，一方又要民衆共同起而抗敵禦侮。前者即自治工作，後者即自衛工作。為適應抗戰需要計，各地方應一致發動保甲運動，以為組織民衆之基本工作，且平時之保甲，雖自治與自衛並重，但不免偏于自治，則戰時保甲之應偏重自衛，亦固應爾。又保甲不僅使人民自衛已也，尤當擴充自衛之精神，負起保衛國土，

與保衛民族之責任。故目前利用保甲制度第一步要使民衆皆成爲有組織之民衆；第二步要使民衆之組織與軍隊發生密切之聯繫。他如役政之推行，兵員之補充，以及肅清漢奸，及形同漢奸之各種反動勢力，皆有賴於健全之保甲制度，與盡量發揮其制度之功能者，蓋已刻不容緩矣。

第二章 編組保甲應有之認識

第一節 制度沿革

保甲制度，爲中國三千年來一種刑教兼施之鄉治組織，綜其制度之沿革，可略劃分爲下列諸時期：

- 一、保甲法之形成時期——周至秦
- 二、保甲法之演進時期——漢至唐
- 三、保甲制之確立時期——宋
- 四、保甲制之演變時期——元至明
- 五、保甲制之復興時期——清

依照上述六時期研究中國史上保甲制度演進之形態，必能得一個整個明劃之體系，自不待論。故推行保甲制度，在中國既有歷史上之根據，同時更能參酌現代世界各國民主自治之成規，立其政制，明其體用，棄其糟粕，擷其精華，以成為與本黨主義息息相關之革命體制，則於民有，民治，民享之社會之實現，庶有濟乎！

至各時期演進之史實，非本篇所能縷述，舉其最顯著者：則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實為保甲法制之淵源。^{周制}大司徒使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一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此為保甲制度之最初時期}齊用管仲，寄伍、小、戎、卒、旅等軍事組織於軌里，連，鄉，等政治組織之中，其目的在作內政以寄軍令，及寓兵於民，一使軍政合一，一使軍民不分，實為保甲法最大之進步。嬴秦因之而重刑律，炎漢之制，主於捕盜，晉魏主戶籍，隋主檢察，唐主組織，至宋王安石為相，而保甲之名稱與方法，遂以確立。以連保編甲之法，訓練民兵；

以修政禦侮之用，充實國力。其法雖未暢行，然亦爲後代不祧之大宗矣。元重教督農桑，明重弭盜役民。迨至清季，更利用之以防民，州縣每歲以此定考成。故歷代對此制度之運用方略，雖有不同，而胥認保甲制度爲治國安民之唯一良法，則無以異也。

民元以來，各省興辦自治，提倡村政，訓練民團，辦理警衛。其間固不乏成績卓著，風行全國者，然所有法式，既未統一，或因襲舊規，或兼採歐制，支離錯雜，各自爲謀，限于篇幅，未能備舉。自二十一年九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施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甲一名，演具條文，以此爲始。此條例頒佈後，豫，鄂，皖，贛，蘇，浙各省，即起而遵行。迄二十三年春，南昌行營，復通令蘇，浙，閩，湘，鄂，皖，贛，川，豫，陝，甘等十二省，定保甲爲地方四項要政之一，于是保甲運動，遂由倡導時期，入於實踐時期。二十六年七月，以抗戰軍興，保甲之推行，爲當務之所急，乃由立法院修正保甲條例而頒行之，於是保甲制度，遂以完成。

第二節 推行步驟

(一) 由組織民衆達到訓練民衆

保甲組織，係利用我國固有之社會制度，以團結一般民衆，亦爲總理所倡導由家族組織達到國族組織之階梯。我國社會組織，果如所謂一盤散沙，吾人卽宜利用保甲爲散沙中之土敏土，使之凝固，使之團結。惟我國人民知識缺乏，體力衰頹，民族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如欲養成健全之公民，而收復興民族之實效，則於編組民衆以後，尤應普遍加緊公民訓練。蓋保甲編組完成以後，則戶口統計明確，文盲及學齡兒童的數目，均可稽核。鄉鎮保甲，聯絡貫通，訓練計劃，自易實施。如識字教育之推行，保甲，公民，衛生，農業等常識之灌輸，以及四權行使，改良風俗，實行新生活等，均用組織健全之保甲制度，爲訓練公民之推動機，如此則民衆訓練，不至落空，保甲任務，方能達到。

(二)由人民自衛達到地方自治

自近年倡導保甲以來，人或有以保甲與自治不能並行，故有主張自衛已足，而無需自治者；又有主張自治可包括自衛，而無須推行保甲者。非特政論家之主張不能一致，卽十餘年來政府與地方所制定之法令，亦紛紜錯綜，莫衷一是。自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

口條例頒施以來，一方面舉各縣地方原有級層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而改編之，統一之，一方面洞察中央過去頒布縣治各項法令之弊竇，乙其繁縟，以歸於簡要深得其宜。但此項條例，本爲切合匪區當時之環境，故不免偏於自衛方面之戶口編查部分，非保甲事業全部施行之條規。蓋保甲之戶口法，實爲保甲之初步工作，其有待於廢續釐訂施行者，正復多有。如勸農，興教，徵兵，警衛，課稅，諸法之措施，均爲保甲基本事業。在施行之步驟上，容有先後，在施行之原則上，則未宜偏廢。易言之，即此項法令不以確認保甲爲「地方下級之組織」，以之代替自治法中之鄉，鎮，坊，閭，建立地方自治統一之政制，則殊有遺憾焉。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查報辦理保甲情形，並列舉推進保甲應行注意各點咨文內，其第四點云：「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中央已有原則上之規定，雖修正縣市自治法尙未明令公佈，但中央對於二者調整之意旨，已可概見，此後保甲組織，除注意消極的自衛工作外，尤當極力推進各項公益事務，如組織合作社，改良農種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舉辦農業倉庫，以及設立貸款所等，均應統籌規劃，擇要舉辦，並派員詳爲指導，以期達到發展國民經濟

，培植自治精神之目的。一九二六年六月，委員長西安行營頒發整理保甲注意事項訓令內，歸納保甲制度之效能，亦有云：「在消極方面，為組織民衆，以完成清剿任務，實現管衛工作；在積極方面，為運用本身能力，推行政府一切政令，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完成自治基本工作，以達管教衛合一之目的。質言之，即適應非常時期加緊訓政之猛進，而蕲求三民主義之整個實現。安內衛外，救亡圖存，胥於是賴。」是皆由人民自衛，達到地方自治整個趨勢之表現。其最能貫通此種精神，且有更具體的宣示與決定者，則莫如二十七年四月，本黨總裁對五屆四中全會之致辭。其中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直以區鄉（鎮）保甲之四級，為縣以下行政系統之基層組織。「使黨政民三種機構，結合一氣。使政府的設施，黨部的活動，和地方人民之事業打成一片」。實為今後建國大業推進最基本之組織原則，亦為發揮保甲制度最大效能之唯一的方案也。

（三）由政治組織達到經濟組織

根據上節所述各點，則保甲為建立政治組織社會組織之良好制度，同時亦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唯一機構，其理至明，無俟贅述。蓋經濟建設，必植基於嚴密的政治機構之上

而嚴密的政治機構，又必設施於安定的社會狀態之下。保甲制度，始於管衛，繼以教養，終於郅治，蓋兼有安定社會，推進政治，發展經濟之三大功能。聞鈞天云：「保甲組織之對象為家與人，斯二者實村治之託始，而一切地方制度所由生也。故保甲運動，與全民組織，極有關係。欲健全民衆之組織，立全民政治之基礎，則非厲行保甲不可。」此為政治組織之說明。又云：「保甲行，則鄉村自治可以節節推進，而民衆訓練，亦遂有所託。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設施，俱得以流暢進行。故保甲運動，不特可藉以訓練民衆之政治組織能力，且可藉以協進民衆經濟之組織能力。」此為由政治組織達到經濟組織之說明。

(四) 由安定社會達到捍衛國家

朱一民先生有言：「保之作用，狹義的僅為安內；甲之作用，廣義的擴及攘外」。此兩語不啻為本節題旨，作一極貼切之注腳。蓋自中華民族，展開全面抗戰，已十九閱月，過去各地民衆所以內而安定社會，外而抵抗侵略，無非賴有此廣泛地保甲組織之精神。蓋由戶而甲，由保而鄉，而區，先之以編戶，嚴之以聯保連坐，繼之以編伍，明之以

信賞必罰，上下一心，清除奸宄，內無隱憂矣；戰時徵調，稽版即是，省以督縣，縣以督區，區以督鄉鎮保甲，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政府明令朝頒，全國勁旅夕集，以奏速效，而應時變，民有效死之心，國無羸弱之民，外侮可禦矣。以我國之廣土衆民，而更輔以保甲良好之組織，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夫復何疑哉。

第二章 本省辦理保甲之經過

本省全體動員，編組保甲，固在省府改組，子香主席就職以後，但已往在全省保安處主持下保安團隊之組織，以及省府保甲厲行委員會之設置，或則發揮軍民合作之精神，以完成清剿任務；或則引起民衆自衛之意識，以爲後此編組之藁矢。且此種組織與設置，子香主席，均爲直接發動，或間接主持之長官，欲探究過去一年全省保甲組織能獲得極嚴密極順利之情形，則對於已往之成績，實有一加檢討之必要。茲爲敘述便利起見，擬將保安團一部，留至第三編訓練壯丁內，於此僅將關於保甲厲行委員會組織之經過，略加紀述，以資參閱。

第一節 主辦機關之組織情形

1935
（一）過去辦理保甲之情形

二十四年九月省府奉 委員長支午蓉行參治電，略謂「嚴防堵赤匪竄擾，應嚴密民衆組織，實行堅壁清野，以促進軍事效率，而竟清剿全功，特訂定各縣辦理保甲與實施堅壁清野之六項要旨，飭轉令各縣政府，積極辦理」。省府奉令後，遂遵照頒發之各縣清查戶口，編練保甲辦法，飭令保安處，民政廳，及各縣政府，切實遵辦，同時召集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設立保甲厲行委員會。於九月七日，在省府成立，制定簡章及各項實施章程，並分令各縣根據規定，設立保甲厲行委員分會，此為本省辦理保甲之啓蒙時期。此時期中之保甲，就保甲制度全部之功能言，實無顯著之成績表現，其故：第一由發動保甲之最高機關，未嘗以全力督促各委員會，切實推行保甲最基本之編組工作。

第二，當時只擬定極簡單之委員會組織簡章，而對於最具體之保甲編查條例，並未公布實施。然此只能說明當時保甲機構之未能普遍，未臻健全，殊不能舉震鑠一時之民憲編練偉蹟而否認之也。蓋保甲為固定之制度，而團練實保甲法中寓有積極性之防衛工作也。故研究本省過去之保甲情形，則二十四年六月保安處成立以後編練民團之史實，實

現時之壯丁訓練，有異常密切之連繫，斯則不容忽視者也。（說詳第三編）

附青海省保甲厲行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總務股——主任——股員

青海省保甲厲行委員會——委員長

(任兼主席)

議會員委

(之組織組人二十員委)

督察股——主任——股員

宣傳股——主任——股員

縣委員分會——委員長
兼任
縣長
委員會委員無定額

〔以下組織與省同〕

(二) 現時辦理保甲之情形

青海省政改組於全民族聖神抗戰發動之八閱月以後，其意義之重大，不言而喻。

子香主席蒞任伊始，即以嚴密民衆組織，充實自衛力量，為策應抗戰大計之主要工作。於是于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在省府召集會議，決定遵照中央法令，參酌豫，鄂，皖，桂等省成規，及切合本省實際情況，組織青海省保甲編查委員會，推定馬步芳，郭學禮，羅經猷，馬驥，馬師融，張昌榮，王振綱，王樹國，馬遇良等九人為委員，旋於四十五兩日召開會議三次，其重要決議如左：

一、由常務委員會擬定各種法規

二、劃定全省保甲編查區域（七區）

三、表冊門牌由常委會印發各縣不取費用

四、規定省垣各機關學校研究法規辦法

五、訂定辦理保甲分期進度表（以兩月為限）

由常務委員會制定之法規。計為下列四種：

一、全省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二、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三、各縣各級保甲人員越級緊急報告辦法

四、各縣保甲督導員服務規程

此外附列各類應用表冊式樣二十餘種，以爲全省保甲編組之準繩。

各種法規脫稿後，先印成草案，依照會議之決定，指定指導人員，交由省垣各機關法團，自三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分頭研究，每日研究三小時，研究要點，除注意各種實施辦法外，尤注重於適應本省情況一點。一時省垣知識分子全體動員，熱烈現象，得未曾有。

查主辦保甲之機關，在省縣均一律設立保甲編查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但此機關爲臨時性質，僅在兩月編查期中施行任務。其組織亦極簡單，蓋仍不外在省府馬主席領導之下，指揮各縣長，以收協同一致之實效也。今爲明瞭當時主辦機關組織之一斑，爰列一簡表如下：

區別	縣別	省府委派之督導主任	調查委員人數	委員長	成立時期	經費數目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互助	同仁	循化	樂都	民和	湟源	西寧
任發秀	俞守憲	化隆	郭永秀	盧澄	原春輝	原春輝
二三	李永昌	毛耀斌	七四	二五	沈萬選	馬霄石
馬壽昌	三二	一七	韓樹森	二五	毛懷義	四月十日
八	馬精若	馬維孝	四月十四日	三一	孟士傑	五四九，九元
馬壽昌	四月十六日	四月九日	四月二日	二一	吳世瑾	三四九，九元
五一四，八元	四月廿四日	二四二元	六二六元	二〇九元	四月十六日	五五九，七元

四 區	豐 大 通	源 苗 應	關 思 敬	二 四 三 一	葛 王 立 中	四 月 十 三 日	三 二 四 元
--------	-------------	-------------	-------------	------------------	------------------	-----------------------	------------------

省會編查事宜，責成省警察局，於四月一日起，即依照進度表之規定期限，開始辦理，以爲各縣前驅。其經費省府核准每月一百二十元，由商捐衛生檢驗捐，旅店捐三項，分別籌增，以資維持。

第二節 本省法規之特殊精神

本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制定之精神，已於上節內，述其崖略，即恪遵中央頒定之原則，擷取各省實施之軌範，而一折衷於本省實際之情況，但猶未能盡此法規之秘蘊。此法規雖產生於省編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然一切中心大計，則胥決定於子香主席一人。其足以表現爲中國當前最進步之保甲法規者，端在能合自治自衛兩種精義於一爐而冶之。質言之，此種法規所包涵之全部功能，苟能運用得宜，固不僅爲國家消極的緝匪除患，且爲今後國民積極建設圖強之要略。故本省保甲一項，不獨爲六 大 中 心 工 作 中

之中心工作，亦爲本省政教前途奠一百世不拔之基也。此又子香主席蒞新後，能使舉國引領望治之一大偉蹟也。

研究本省保甲法規者，首先注意本省保甲組織系統表所列縣以下之地方組織系統。此種區鄉（鎮）保甲之四級制，完全爲子香主席排除衆議，獨杼卓見而建立者。在本省保甲法規公布施行兩月後，中央頒發臨全大會推行兵役制度決議案，其辦法第一項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內云：「各省市縣以下之組織系統，有所謂區鄉鎮坊保甲者，有所謂區署聯保閭鄰者，有所謂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爲紛歧，現爲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極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爲區鄉（鎮）保甲四級制」。上述規定，與子香主席所主張而釐定於本省保甲法規者，不謀而合，此誠本省保甲辦過過程中之一段佳話，亦可謂與總理「迎路趕上」之遺訓深相契合矣。

其次，編練壯丁，查報戶口異動，登記民有槍枝，本爲保甲法規中之核心業務。本省爲切合抗戰之需要，乃將編練兩事，分別辦理。保甲則屬於編查方面，由省縣政府爲最高主持機關；壯丁則屬於訓練方面，由八二軍軍部及保安處爲最高主持機關。軍事政治

，分工合作，其在組織系統上，亦相輔相成，而不相悖相離，此亦本省保甲法規中最特殊精神之表現也。（參看第三篇二節）^章

第三節 編查成效之全部檢討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省府電令各縣，略謂「本省保甲已屆辦理時期，趕速依照法規，開始進行」。同日又訓令各縣，頒發保甲法規，及編查委員會公記，飭令對於法規，精密研究，以期歸於至當，然後見諸實施。於是各縣辦理保甲之步驟，遂確定為研究，宣傳，訓練，實施，各階段。以西甯首縣為例，則如設立小學教員短期訓練，及區鄉鎮長保甲講習會。又利用春假時期，由各小學教員組織宣傳週，學生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村宣傳。其他各縣，有設立保甲幹部人員訓練班者，有開設鄉鎮長保甲講習會者，有組織保甲編查研討會者，研究，宣傳，訓練完畢後，即分區派定清查人員，清查戶口，編訂門牌，推選保甲長，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以至各保訂立保甲公約，皆遵照省府製訂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依次推行，此為各縣辦理保甲之大概情形也。

至屬於游牧區域之蒙藏各地方，因情形特殊，未便同時舉辦，已於本年行政計劃中

另定施行辦法，在不久的將來，必能依照法令逐步完成。

茲將省垣及各縣清查戶口，槍枝查驗，及省垣戶口異動查報各情形，根據政府檔案，分別列述，藉以窺見本省保甲進展之一斑也。

青海省會各區保甲戶口清查統計表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寺廟戶口	外戶	公戶	共戶	合戶	計
三	九七	〇〇六	一一·三四七	五二·四二	二二六二四八	四	一四	八〇	八八	二、六一、四一七

各縣清查保甲戶口統計表

縣別	區數	鄉鎮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寺廟戶口	外戶	公戶	共戶	合戶	計
西甯	五	五三	二四五	二七四六	二九·〇二七	〇二五·八二六						
湟源	三	二二	六五	六四二	七三四三	四三·六二五						
貴德	五	一五	六九	六九七	七一四九	三五·七五六	一二三三三〇六	一	四			
樂都	三	五四	一一七	一二二六	一四四九一	九八·四六二	五九	〇〇九	一	一		
民和	三	七二	一五四	一五九〇	一六一八八	九八·六〇七	二七二八三四					

互助	四	七一	一六九	一七四一	一八一九六	三三四·六五七	四七	五九〇
大通	四	四一	一四二	一五七七	一六〇三二	一〇七·一一八	八七	九八七
同仁	二	四	四三	四三〇	二四三九	一四	二七〇	二
循化	一	一九	六五	六六〇	六八五六	三三·三五〇	二七一	二〇八
化隆	五	二六	一一四	一一八六	一二·二二三	六四·五三五	一八四三	一四六
海晏	三	九	三二	三四五	三八六四	二五·七一七	四〇	四四七
總計								
改備								
查實據縣調查表內尚有游牧區三區 一族五五戶二二八口								

省垣及各縣編查完竣後，即由省府製發木質門牌十三萬二千餘面，查報戶口異動表十一種，榆枝查驗登記表四種合計二十餘萬份，令飭各縣遵照規定，繼續辦理。其所需經費，概由省府統籌發給，不向民間攤派，以增加負擔。各地方編查人員，因經過相當時期之研究與訓練，亦均能發揮協同一致之精神，切實推行，一掃過去敷衍塞責之餘弊。

。以故組織之嚴密，步驟之整齊，成績之優異，均出於一般人預料之外，此固由各地民衆服從政府，信仰領袖之表現，亦由子香主席領導有方。措施得宜，始克收此圓滿無虞之效果也。

五月三十日，陳祕書長顯榮，在黨政軍聯合紀念週對於本省保甲實施情況作如下之報告：

「省保甲自開始編查以來，進行甚為順利，現據各縣報告，有已編查完竣者，有尙餘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者，有正在填具聯保切結及制定保甲公約者，辦理均迅速而完善，未曾發生任何事端，此皆由辦理保甲人員努力從事，而當地民衆，亦均能深明保甲意義，於查報時據實報告，並無以多報少情事」。

右報告與第一節各編查機關成立之時期相參閱，即可知「迅速完善」四字之評語，為非溢美矣。

關於各縣戶口異動情形，自一十七年八月份起，已開始造報，將來主管機關，當能依據可靠資料作一翔實完整之統計，以為施行各項政術之準則，茲因限於篇幅，不能作

較詳盡之記載，僅將省垣二十七年八、九、十、十一，四個月資報數字，製成簡表，聊供研究，藉以明悉此種工作，雖稍繁冗，而為保甲組織之中心業務，應永遠保持其確實性與嚴整性，而不容稍形鬆懈者矣。

青海省會警察局查報二十七年八、九、十、十一。四個月省垣戶口移動統計簡表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事		原有戶口數	現有戶口數	戶之增減數	
				月份	自別				
					數	戶			
11703	11568	11404	11247		男				
28858	28586	28226	27918		女				
25363	25014	24810	24539						
11774	11703	11568	11404	數	戶				
29097	28858	28536	28226	男	口				
25569	25363	25104	24810	女	數				
105	162	185	177						
84	27	21	20						
289	380	372	355	增					
50	58	62	47	減					
250	309	248	328	增	男				
44	50	54	67	減	女				

各縣民有槍枝之登記，省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初製發宣傳大綱，並委派專員，協同各縣黨政機關，及各機關學校，舉行宣傳大會，並在定期兩週內，分赴各區鄉村適中地點，召集民眾，詳加開導，俾先明瞭登記之意義，然後頒發槍枝烙印器具，及活動號碼，於本年元月份起，省市及各縣一律開始查驗。其查驗後之總結果，刻下尚無統計可稽，無法編列，茲僅將關於此項舉辦宣傳經過，略述一二，以資參考。

縣別	宣傳委員姓名	開會日期	縣別	宣傳委員姓名	開會日期
省垣	楊生彬	十一月十一日	湟源	陳奇文	十一月十四日
西寧	張紹銘	十一月十二日	貴德	郭永秀	十一月十八日
樂都	馬河清	十一月十四日	民和	馬成駿	十一月十二日
循化	毛興基	十一月十七日	化隆	汪澈川	十一月十六日
同仁	李景森	十一月十七日	互助	任發琇	十一月十五日
					該縣於九月間自行開辦

大通—丁炳焱—十一月十三日—豐源—莫如梁—十一月十二日
備考—各縣宣傳日期均定爲兩週結果圓滿

附宣傳大綱（參看編末附錄）

各縣保甲經費，在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六條內已有明白之規程，編組開始後，省府卽令飭各縣依章調查各地方原有之自治或關於自衛事項之經費，及調查公款公產呈報憑核。十月間，省府遂彙集各縣所報告之情形，擬訂青海保甲經費統收統支暫行辦法，公布實施，該項辦法十四條，附錄編末，茲不贅及。

第四章 馬主席對編組保甲之言論

省府改組後之六大政綱，及其中心計劃，皆由子香主席高瞻遠矚，悉心釐訂，已爲全省民衆周知之事實，勿俟闡述。茲將馬主席對編組保甲之言論，擇錄精義若干，以見其所主張之理論之根據。至其全文，則別有言論集之刊行，堪資研討，茲不備載。

「青海目前之中心工作，莫急於辦理保甲。在民國十八年以及二十年之中，雖然有保甲之推動，但在實際上不但沒有得到保甲的實際效用，甚且流弊叢生，貽害人民。……這一次我們不但在推行上具有最大的決心，就是在辦法上也經過了一番慎審精細考慮的工夫，然後才定出最公平最切合實際的辦法。

我們為什麼要辦保甲呢？我們知道國家的基礎，建築在全體中每個國民的身上，有了良好的國民，才會有健強的國家。換言之，人民有了嚴密的組織，國家才有實在的力量。我們國家過去和現在，處處受到外人的欺侮，最大的原因，就是一般民眾缺乏組織和訓練。……現在我們抗戰的原則，非得到最後的勝利，是不能終止的。要求得到最後的勝利，那末必須動員廣大的民眾，集中廣大的物力財力，使每個國民，都要健全起來，相負救國衛家的重大責任。

大家不要說青海遠處邊陲，但他在國防上的地位，非常重要。我們為適應抗戰的需要，和貢獻我們的力量，給國家推動保甲，實在是最切要的工作。

我們辦保甲的另一種作用，就是用自衛的組織，來推進自治的工作。換言之，就是

把自衛和自治的力量，混合在一起。是發展民力的必要工作，同時亦爲增進民權的必要工作。以軍事的組織與訓練，養成軍國民的資格；更以政治的組織與訓練，養成良好的公民。在平時用自治的組織，推動每個地方上的公益事項，戰時發揮保甲的力量，保衛家鄉。所以在組織的系統上，每區區長，同時就是該區壯丁隊隊長，各縣縣長，同時就是該縣壯丁副司令官，使政治和軍事打成一片，這樣才能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而擯禦外侮，復興民族的使命，才能達到。

這次中央改組省府的意思，就是要使今後的青海民衆，全部的動員起來。……可是策動的樞紐，雖在省政府，而實際的推動力量，還在下級的每個區鄉鎮長及保甲長的肩上。」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八兩日對西寧各區鄉鎮長訓話——

「本辦辦理保甲，是在不攤款不拔兵的原則下，遵奉中央法令，按照本省實況，詳密的計劃，澈底的推行。」

「國家或地方有事的時候，大家共同出力，保衛治安，無事的時候，仍歸各務其業，這就是古代寓兵於農的辦法了。」

辦理保甲，全省所需要的門牌，稿紙，表冊，督導員的旅費，區長的薪金，以及各種編查辦公的費用，都由省府詳細統計，分別發給。截止現在。（七月）已經花去了十五萬元以上的經費，可是始終沒有向民間攤派分文。」

——二十七年七月對省垣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訓話——

「編組保甲之後，須逐級絕對服從命令，使政治軍事化，各級間之威信，互為保持，以收聯絡一致之效，然後政治始能步入正軌。」

在抗戰時期，我們要使政治軍事與民衆打成一片，同時要增加生產，復興農村，以資鞏固國防。」

鄉鎮長有了以身作則的精神，民衆自然也會景從起來，做一個好的國民。

個個負責，人人盡職，上下一體，和衷共濟，然後才能適合抗戰的需要，才能發揮強大的力量。」

用什麼方法把我們整個青海民衆的力量貢獻給國家，和盡到我們民衆的職責呢？最主要的還是編組保甲，和訓練壯丁兩大工作。因為這兩大工作，一種是組織民衆的主要制度，一種是訓練民衆的主要辦法。換句話講，都是抗戰的基本工作」。

——六月二十三日對樂都各界歡迎會訓詞——

「現值抗戰時期，動員民衆，是刻不容緩的急務，而編組保甲，是動員民衆的先決條件。」

第五章 結論

——同上——

本編章節之區分，理論與事實並重，意在使學校青年，及社會民衆，從理論上認識制度之體用，同時又從事實上，體驗出理論的核心，固不僅使人行，而尤在使人知。總理教人：「知難行易」，苟知之明，自信之篤，行之篤，而行之亦必果也。本省保甲之推行，雖採由上而下之原則，然絕與民治精神不相悖戾。蓋興辦伊始，一般民衆，不明底蘊，自多疑慮。創始者苟不以大刀闊斧之精神赴之，則必「疑事無功」，而「疑行無名」矣。

。故目前抗戰建國之一切大計，均須由本黨政府領導全民，以達至善之鵠的。保甲既為抗戰建國之基本組織，在其工作施行之程序上，自不免經過官治之階段。但在組織已具，人民訓練以後，必漸由官治過渡到民治，此為以黨治國根本精神之所在，非可漫然加以非議者也。

又一切事功，必循序漸進，非可一蹴而及。本省保甲在馬主席領導下，推行十月，翕然稱治，然在推行之程序上言之，尙不過樹立組織民眾之始基，即盡保甲制度之初步工作耳。本年之保甲工作，無疑的必係一面在蒙藏區域推行編查辦法，一面運用各縣已成之健全組織，以謀政治經濟文化根本之改造。徵之馬主席對保甲發表之名論，蓋可逆睹。故今後推行保甲之計劃，當包涵下列各點：

一、切實履行保甲法規

二、嚴密訓練保甲人員

三、按本省實際情況分期推行自治業務

「自力更生」一語，為今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本條件。青海本一極瘠苦之省區

，含自力更無生存之道。然自力不獨有堅強之組織力而已，國民經濟之建設，尤爲自力之靈魂。故新興之政治，不獨重管衛，尤須重教養。唯能申之以教導，興之以養育，然後生活充實，農村繁榮。政府一切設施，自爾絲絲入扣，所謂用兵不如用民，而用民尤莫先於教養，使勞而不怨，用而不困，此民生所以爲人羣進化之中心，而抗戰與建國所以同時並進也。

本省各縣保甲編組完成以後，馬主席即徧告各級負責人員，令其將一年來推行所得經驗，加以陳述，更由實驗所得之見解，加以建議。一方仰見主席盛懷若谷，不以一年順利之推行爲滿足；一方各級負責人員，及全體民衆，亦應趁政府正在精密計劃之際，將過去推行之利弊，及今後改進之方案，勿事畏葸，提貢意見，用備採擇。蓋非特機不可失，亦全省未來福利之所攸關也。

附 錄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附錄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由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

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

(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

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

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連任，但鄉鎮區長，公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

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

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

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及編定門牌事項。

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十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下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四、水火災害或疫癟發生者。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

區長，但遇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改）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九條 保長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

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

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
- 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 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五、關於灾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八、關於增進住民知識能力事項。
- 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廿一條 保甲內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

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病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二十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之。(修正)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科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

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十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一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均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

之一處罰之。

一、免職。

二、記過。

三、申誡。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課役。

二、申誡。

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二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課役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

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

一、偵查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

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六、因匪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政府，院之市政參酌地方情

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

定之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

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青海省府辦理槍枝登記宣傳大綱

本省民衆於此次舉辦保甲及壯丁訓練後，已成爲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然後發揮真正民衆武力，必須賴有詳確統計之民衆自衛武器，如此則民衆之組織，始能充實，訓練方不落空。今欲達到此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發揮民衆武力之真正目的，故決定於保甲編組，壯丁訓練之後，即擬舉辦民間槍枝登記。茲製訂辦理槍枝登記。宣傳大綱分別各要點如下：

一、辦理槍枝登記之意義。

甲 在此抗戰時期，舉辦民有槍枝登記，其主要目的，在於適應抗戰時期之需要，明瞭我們自身的現有武力；以期充實本省抗戰實力之準備。

乙 其次要目的：積極方面，在於清查民間現有槍枝之數目與種類，以嚴密保甲制度之組織，與靈活保甲制度之運用，而期充分發揮民衆自衛力量；消極方面，在於嚴格

取締不良份子私藏槍枝，以圖爲害地方，使政府推行保甲制度發生障礙。

丙 上述目的，須廣泛的向民衆作詳細之說明，決無沒收槍枝之意義。

二 辦理槍枝登記之種類

甲 槍枝之種類：計分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來復槍，大抬炮，折腰槍，及

土炮等，惟每槍一枝所配子彈，不得過二百發。

乙 所有公務人員及退職軍人之私有槍枝，亦以民有論。

丙 由地方籌款購買之槍枝，不爲私人所專有者，以公有論。

三 登記槍枝之手續

甲 先由縣政府督同區鄉鎮保甲長會同壯訓幹部人員挨戶清查，一律編號註冊，烙蓋火

印後，隨即發還，斷無留難等情。

乙 在舉辦登記後，即由政府發給執照，以此可以取得貯藏槍枝之保障，並不取任何手

續費。

丙 在舉辦登記以後，如有購自外方得自外方，之槍枝者，應隨時向當地區鄉鎮長申鑑

登記。

丁 已經登記之槍枝，在轉賣時，須將承買人性名住址職業，呈由區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准後方許轉買。

戊 存有槍枝者在遷徙時，必須向所在地政府繳換新照。

己 公有槍枝，準照民有槍枝辦理查驗事宜。

四 辦理槍枝登記負責人員。

甲 省政府所派人員。

乙 各縣壯丁訓練正副司令。

丙 各縣黨部負責人。

丁 各縣區鄉鎮長。

五 負責宣傳人員

甲 省黨部省政府所派人員。

乙 各縣黨部負責人。

丙 各學校學生及宣傳隊。

丁 保安處所派人員。

六 辦理槍枝登記時應注意事項

甲 私藏槍枝若不呈驗註冊烙印，事後經人告發或查覺者，除收沒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但于查驗并自行檢舉者，得減輕其處分。

乙 如有以槍枝武器資敵，或接濟匪徒者，除本人依法治罪，及沒收其槍枝武器以外，其保甲長亦須受連坐處分。

丙 民有槍枝或執照，不得轉借他人，以備供給自衛或壯丁隊之用。

丁 藉槍私鬥及作其他違法行為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須依法懲處。

戊 其已經登記之槍枝，應妥自保存，如有遺失或轉借轉買，而不能證實其所在地者，以接濟敵匪論。

己 此次辦理槍枝登記之範圍，凡有保甲組織及已受壯丁訓練者，不論漢滿蒙回藏土等族人民，均須嚴格服從遵守，其無保甲組織，及未辦理壯丁訓練之區域，不在此限。

四、青海保甲經費統收統支暫行辦法。

一、各縣籌集保甲經費，應以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保甲經費之籌集，以居民共同負擔為原則，但赤貧者應免除之。

三、凡居民負擔保甲經費，農戶以所納糧賦為標準，商店以資本額及營業孳息為標準。工廠及獨立小手工業家，以物品之產銷數量為標準。

四、前條經費之籌集，以保甲所編之戶為單位。如一農家而分居數戶，商店一工廠而分設數處者，均分別征收，但一農家而兼營小本工商副業，別無營業場所者，仍按一戶征收。

五、各縣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按期呈報政府備案，區鄉鎮保甲長，只負調查分等及呈報之責。

六、保甲經費，應依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額數辦理，有公款公產之各縣得另行辦理。

七、各縣保甲經費之籌集，每區先由區長召集所屬鄉鎮保長，統計本區經費實數，呈報

縣長彙呈省府核定公布後，各區長鄉鎮長保長，應按照境內所有住戶之財產及生活能力，分爲甲乙丙及赤貧四等。冊報縣長轉呈省府核定後攤派之，攤派比例，甲乙丙爲四二一之差赤貧之戶免除之。

八、前條攤款數目確定後，由省政府製備三聯收據，令發各縣政府，按季布告民衆直接繳納，如在征收糧賦之季（上下忙）得合併辦理（聯據式樣附後）。

九、前條三聯收據，以一聯發給出款人收執，一聯存縣，一聯轉呈省府備核。

十、保甲經費之開支，由區長按月向縣政府總計具領，分發各鄉鎮及保應用。

十一、區鄉鎮保長辦公處，除領支前條規定經費外，如無縣政府命令，不得藉保甲名義，再行就地籌款，違者重懲。

十二、保甲經費之分等，如不公允，經查明或告訴屬實者，應立予糾正，並懲辦其主管之區鄉鎮保長。

十三、保甲經費實支數目，由支用機關，按月造具決算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並

公布人民週知。

十四、本無私田公布凡田旋忙。

編組保甲歌

國力三要素 人物和組織

保甲與組織成 人材物力齊發動
由自衛 到自治 民力發揚民權伸
看主義實現 國家強盛 世界進大同

第二編 訓練壯丁

第一章 訓練壯丁之意義

訓練壯丁之意義，第一為切合抗戰之需要，第二為建立國防之基礎，以精神體魄技術各方面之嚴格訓練，達到國民全體總動員之目的者也。茲分別申述如下：

第一節 切合抗戰之需要

七七抗戰，為炎黃開國以來絕無僅有之神聖戰爭，國家之安危，民族之存亡，世界和平之有無保障，人類正義之能否存在，悉於此神聖之一戰決之，則其意義之重大，不言可喻。唯近代國家之組織，既不同於往昔，而各國國防之設置，尤有驚人之發展，國際間之鬥爭，已由軍事一部門擴大及於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由局部的一城一地之得失，擴大及於整個國土之維護。所謂「全體性之戰爭」，即係兩交戰國國力——人力、物力、組織力——之總對比。故人力不限於前方作戰之士兵，凡屬後方人民，均有武裝參戰之責任；物力不限於軍需供給，凡國家民族所賴以求生存之各種經濟條件，均有加以

強化，加以統制之必要；至組織力則為現代國家所賴以發揮人力·運用物力之基本因素，亦即將全國心力物力鎔成一片以抵制侵略以建設國家之唯一原動力量也。壯丁訓練為保甲制度之核心工作，即係藉全國一致之嚴密組織，發揮全體動員之民衆潛力。蓋自抗戰發生，時間逾二十月，戰綫達數千里，非有雄厚之軍力，不足分配，非有廣大之兵源，不足補充，以準備不充分，機械不如人之中國，居然能抵禦素以五強號召之暴日，使之精疲力竭，覆亡立見者，原因固屬多端，然四萬萬五千萬之偉大人力——尤其各地方組織訓練之壯丁——足以配合持久消耗兩大戰術原則而制敵人之死命者，當為舉世所共見聞之事實矣。

第二節 建立國防之基礎

國防者，國家運用全國國力——包含政治、經濟、軍事、以及文化諸力量之建設——內以安定社會，外以較勝敵國之全部準備也。部落時代，國家形體未備，故無所謂國防，君權時代，國家之形體略具，為防禦敵國之襲擊，在軍事上有相當之準備，此種準備，即國防之雛形。十九世紀以後之民族國家戰爭，包括國民全體，國防之意義，遂擴

大及於政治經濟文化整個民族生存力之總體。我國過去非無國防，然以國家之組織，尙未臻於現代化，國防之形成，亦停留於十八世紀以前僅以軍隊為國防之落伍狀態中，只就軍事而論，數十年來，陸軍數字之龐大，雖可驚人，然非供武人割據自雄之實力，即以作同室操戈之憑藉，不能安內，遑言攘外，國難之嚴重，此亦主要原因，近年來改革軍制，整飭軍備之說，甚囂塵上，然以格於形勢，延未實施，抗戰軍興，為應時勢之需要，中央即利用時機，一面動員全國以與強寇周旋，一面即公布兵役法而實施之，即欲藉抗戰之大好機會，使中華民國之國防準備，一躍而成現代化之國防也。夫國防之基幹，實為國軍，而國軍之建立，亟應採取歐西諸國之建軍精神而融合以我國古代制兵之良法美意，以期適合於國家民族生存之要求。前已言及，現代國防，應以國民全體及國家領土財產之全部組織之，則國民全體之武裝自衛，含全國各地方之壯丁訓練，其道無由。故壯丁訓練，雖屬民衆訓練之一，而實為今後國家建立新的國防之基幹事業也。

第二章 訓練壯丁應有之認識

第一節 充實自衛組織

抗戰爲中華民族求生存之自衛戰爭。唯其基於衛鄉衛省衛國之一念，故能同仇敵愾。而效死弗去，最後之勝利，胥於此得其保證。然自衛之精神，實中華民族數千年來捍患禦侮，安內攘外之一貫精神也。中國國力不競，往往在自衛力量銷沈或自衛力量變壞之時期，然先代武功赫濯之朝，卽自衛力量膨脹與自衛制度奠定之日，保甲制度，卽其明徵。蔣百里先生以爲「這次抗戰，是三千年以前下的種子，經過了種種的培養，到現在才正當的發了芽，開了花，而將來還要結着世界上未曾有的美果」。據蔣氏之發現，則此三千年前之種子，卽係文治上的同化力，與武功上之抵抗力耳。抵抗力卽係自衛力，故蔣氏又云：「古時的中國民族，當他走入農業經濟時代，就遇着游牧民族的壓迫，可是他能應用治水術編成方陣形的農田（井田）以拒絕騎兵及戰車的突擊，這一個方陣成爲一個最小的抵抗單位——同時又成爲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所以古代軍制卽包含於農制之中，所謂『寓兵於農』……這種寓兵於農精神之發展，後來又造成了長城與運河，這長城與運河，就是中華民族精神的象徵……」。又梁任公先生亦言「我國人二千年來言軍旅之事，其對於開邊顯武，皆輕賤而厭惡之，對於守土捍難，則最所尊崇，若關

羽，張巡，岳飛之流，千百年後，婦孺孺子猶仰之若天神者，皆捐軀於所職守以衛國土，禦外難者也」。凡此皆說明吾國人自衛精神之發揚，皆數千年民族性之表現，而訓練壯丁，實即歷史上發揚自衛精神最具體之事蹟也。此種事蹟與理論之見於先民典籍者，不一而足。例如：「夫善牧者，非以城郊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又曰「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政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合，哭泣相哀，足以相死，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此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之組織精神，亦即訓練人民愛鄉土愛親友之心以激發其愛國心也。又如「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於戰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令民樂戰者王」。「故夫富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商君變秦法教民

以戰之主義也。此外自漢迄今類似保甲性質之自衛組織，若鄉里甲制（漢）里閭伍保制（晉魏）保鄰里鄉制（唐）保甲保伍制（宋）若元之社，明之鄉甲，以及清代堡寨鄉團之興起，皆自衛政策之彰彰可考者。至此種政策實行之效驗，則如清于成龍氏之說「無事則稽察盜賊以遏亂萌，有事則相機救援，防禦堵剿，不動支糧餉而兵足，不調撥官兵而賊除；兵農合爲一家，戰守不分兩局，自古及今，消弭姦逆，安靖封疆，未有善於此者也」。此雖總括編查保甲，與團練鄉勇之法而言，然固皆以壯丁之訓練爲其核心。故吾國今日之訓練壯丁，縱的方面，爲繼承中華民族固有之武德武功而光大之，橫的方面，則爲發動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之戰鬥潛力，以赴當前之大難，而爭取永久之和平者也。

第二節 推行兵役制度

現代戰爭，因科學進步，兵器精良，每一戰役，動輒參加數十萬兵員於戰場。而每一戰役之後，又必須繼續戰鬥；新的兵員，又必須大量參加，傷亡之兵員，又須休養與補充，如此前仆後繼，英勇作戰，壯烈犧牲，方能消耗敵人，建立最後勝利之基礎。且

此種全體性之戰爭，在戰場上執行戰鬥任務者，不祇平時之常備兵而已，且為全體人民之事，以有限之常備兵，決不能支持無限制之戰鬥，唯有施行國民兵役，使人人都兵，步步為營，始能以雄厚之兵力，支持長期作戰於最後勝利之時。法社會黨領袖卓萊有言：『國民也，軍隊也。具此新要素，即具強勢力，將無人攻擊之，將無人將攻擊之，將無人能理會攻擊之』。又謂『凡一國民，為防禦自身計，為防禦此德信計，集合其精神元氣，以攻擊侵略之人，將無往而不勝矣』。卓萊氏此種主張，影響及於法國兵役制度，現代法國所厲行之徵兵制，可以增強後備兵於無限，實皆國民兵役之成功也。若夫列強利用民團或保安隊等組織，以發揮其戰鬥威力者，可觀以下數例：

大戰中英國充分利用其殖民地軍。一九一四年末葉，巨額之民軍，均施以與本國相同之軍事知識及戰術訓練，置其大隊於職業軍官統率之下，因收到殖民地軍與正規軍間密切之連繫。

蘇聯有所謂活動地方軍之組織，總額為一百二十五萬人，較正規軍五十六萬多出一倍以上，每人須按照定章受八個月至十一個月之訓練。

意大利之『保衛國家之義勇民團』；是一種完全軍事化之組織，受嚴格之訓練，由强有力之軍官統率，使正規軍之力量，增加三十八萬人。

此外各國均有所謂『按軍事基礎』組織之民軍，以備戰時調遣運用。

至吾國兵役之制度，自三代至唐，大率採用民兵制，平時為民，戰時為兵，兵民不分。唐以後各代，亦間採徵募兼用制度。直至現代，正規兵雖純由召募而來，然各地方鄉村自衛之組織，亦所在多有。茲為說明訓練壯丁實為國家施行徵兵制度之預備工作起見，爰將歷史上兵役之變遷，略加敘述，藉以進一步的明瞭訓練壯丁與推行兵役制度之關係焉。

(一) 周代之兵役制度

周之司馬法，依據井田，使人民，戶口，及壯丁餘丁之數，皆確實可稽，而民間之人力財力，亦因之得以明瞭，雖以分授農田，平均貧富為本旨，而寓兵於農，實亦包括軍制。其法因井田而制軍賦，井田之制，大略如次：

地方一里為井 井十為通 通十為成 成方十里

成十爲終 紂十爲通 通方百里

同十爲封 封十爲畿 縤方千里

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其賦制如下：

四井爲邑 四邑爲邱 邱十六井也 有戎馬一匹 牛三頭
四邱爲甸 甸六十四井也 有戎馬四匹 兵車 乘

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 卒七十二人 干戈俱備

此其徵兵根本法也。至成軍之後，其編成如左：

伍人爲伍 伍有長 五伍爲兩 有兩司馬

四兩爲卒 有卒長 五卒爲旅 有旅帥

五旅爲師 有師帥 五師爲軍 以鄉爲軍將

計一軍凡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徵役之法，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再給公事。至人民服役，供應車馬，各有常法，至於芻糧甲楯弓矢之屬以及軍事上附帶器用，亦皆取之民間，各有常數。

而士卒之召集退伍，更替，補充，尤有周密之規定。其訓練之法，則仲春教振旅以蒐，仲夏教芟舍以苗，仲秋教治兵以獮，仲冬教大閱以狩；大閱，教戰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二）齊之兵役制度

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法如下：

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

五家爲軌 軌爲之長 十軌爲里 里有司

四里爲連 連爲之長 十里爲鄉 鄉有良人

至其軍事，則亦因上列之次而爲編制，

五家爲軌 故九人爲伍 軌長帥之

十軌爲里 故五十人爲小戎 里有司帥之

四里爲連 故二百人爲卒 連長率之

十連爲鄉 故二千人爲旅 鄉良人率之

五鄉一帥 故萬人爲一車 五鄉之帥率之

又有五鄙之制，所以與畿內有別，其法如左：

三十家爲邑 邑有司

十邑爲卒 卒有卒帥

十卒爲鄉 郡有鄉帥

三鄉爲縣 縣有縣帥

十縣有屬 屬有大夫 五屬故立五大夫

各使治一屬 立五正 各使聽一屬

自邑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軍，得車五千乘。

由此知古今言兵制者，莫善於徵兵，而徵兵之法，莫密於周齊之制，故不憚繁蕪而詳述之也。

(三) 漢以後之民兵制度概況

詒如漢初之南北軍，其被調發者均爲三輔及郡國之材官騎士。北魏明元帝時詔國內

戶二十出戎馬一匹，六部人羊滿百口者調戎馬一匹。又凡國人之充兵者，年滿二十則當負役務，六十而老，兵役即免。後周仿周典而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使刺史以農隙教之，號曰府兵。於是寓兵於農之制復活。其法盡行於隋，而改進於唐，遂爲中正最善之制，今略舉其法如下：

凡全國分十道，置府六百四十三，各有折衝都尉一人領之，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

以三百人爲團，五十人爲隊，十人爲火

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都尉以農隙教習戰陣，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府，有教習不精者，罪其長官。

此種兵制之精神

1. 以十二軍統全國之十道六百四十三府，上下相維，勢如指臂。

2. 省養兵之費

3. 省招募之煩

4. 無事歸農，有事徵調

5. 更代番休，無久戍之兵而民不困

6. 兵興則命將，兵罷則將歸，將帥不能私其兵

7. 兵不精則罪其官，責成既專，士皆精練

8. 兵皆土著，無逃亡之患

降至宋元明清，募兵制度大行，其間雖亦有主張推行民兵制者，如宋韓琦之刺義勇，王安石之行保甲，清代曾國藩胡林翼之起團練，其用意立法，均有古代制兵遺意，惜僅限於一時一地，未能舉全國之兵制而改革之，以復古昔全國皆兵之舊規，良可惜也。

由上述各節觀之，則吾國目前兵役制度之推行，第一為適應現代國防之建置，第二為發揮歷史上吾民族固有之武功，其理至為明顯，無容滋惑。唯現時之保甲組織與壯丁訓練，遠之則繼承三千年來刑教兼施之鄉治制度，近之則為十餘年來國內各地方保安制度之沿變與改進。關於前一點，上文已略加敍述。茲再就十餘年來各地方辦理保安團隊之情形，稍事引論，以竟原委。

民元以後，國內施行地方保衛政策最早之省區爲山西，爲河北。山西自民國七年開始村政，其中保衛團，即爲村民之自衛武力。村民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均有受軍事演習及普通團丁之義務，負全村警備巡查之責任。河北定縣翟城村村治之倡行，尤遠在清末，組織甚爲完備，其村會系統中亦有保衛團之設立，仿照古保甲法，編全村爲五組，訓練村民，實行保衛。其他如粵、閩、贛、蘇、皖、浙、豫、湘、鄂、川、陝、吉、遼等省，雖亦有保安團隊之組織，然非沿清季舊制，絕少變革，即由人民自動結合，組織凌亂，份子複雜，訓練缺乏，功效未著。故論改革後各地方之保衛制度，當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也。

民國十八年，中央爲清黨運動，先後頒布縣保衛團法，清鄉條例，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等條規，以爲各省清鄉自衛之準備，然實際上當時奉行之情形，則所謂「究其內容，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爲地方土劣所操縱，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紊亂之甚，流弊之多，不可勝言」者矣。民國二十一年，蔣委員長坐鎮武昌，督剿豫鄂皖三省赤匪，因鑒

於國軍一面剿匪，地方團隊一面造匪，苟不改弦更張，將過去保安團隊之一切弊害，極力矯正，則剿匪將無已時。於是于次年一月間，制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三十二條，訓令內揭橥七點：一曰改正其名稱，二曰劃一其編制，三曰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四曰劃清其任務，五曰確定其餉源，六曰檢定其槍枝，七曰份子務求其純良，此條例頒行後，經時年餘，各省已能將過去腐敗不堪之民團，逐漸整理，不沮軍風紀已臻嚴肅，而各處股匪，亦次第廓清。二十三年六月，蔣委員長復召集蘇，浙，豫，鄂，湘，皖，贛，閩，陝，甘，等十省保安負責高級人員於南昌行營，開會集議，制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訓令內容：包含統一名稱，促進步驟，整齊訓練，統一經費四大點。此種條例，與兵役法令有密切之聯繫，爰再撮述其要點於后，讀者比而觀之，當知其精義之所，在矣。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凡八章共三十一條，附表式六種，所有名稱編制指揮訓練經理人事等項，均有詳密之規定，而於首章標明其目的為一：：：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備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

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並確定其步驟為「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

又訓令內對此有極詳盡之指示，如曰：

「……第四步則一省既已完全統一，應即進而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在各該省內劃定若干關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役，俾由小規模之抽丁制過渡而達大規模之徵兵制。確立師管區之制度，以為我國根本改造陸軍之基礎，如此循階遞升，實為本大綱全部精義所在」。

「……各省更番編入保安隊之壯丁，不惟已盡受必要之軍事教育，且已完成相當之國民教育，自可進為良兵之基礎，退為良民之模範……」。

「……綜上四端，皆為本大綱根本意義所在，亦即整理各省保安團隊步步邁進達成徵兵制度之關鍵。各省當局，果能認真推行，實事求是，則全國壯丁，胥可於若干年內普受嚴格之訓練，蔚成國民軍事化與紀律化之風氣，挽救國家當前之危難，爭取民族永久之生存……」。

此項大綱，限於二十三年度以內必須達到全部統一於省之階段。同年八月，委員長南昌行營復制訂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令發各省遵行，此抗戰以前，關於訓練壯丁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迨抗戰發生，中央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軍事綱領之第二項有云，「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又第三項「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二十七年六月，更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制定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而公布之。此綱領制定之目的：第一，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加強國民軍訓，整備動員要務，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第二，為國民軍訓，以國民兵教育為主體，其目的在啓發養成忠黨愛國之國民，使由自衛而衛國，自養而養國，完成軍國民之教育，樹立總員之基礎。於此知該項綱領，係兵役法中國民兵役推行之具體方案。兩年來抗戰之偉蹟，實此種法令實施後所獲之成果。吾人苟取上述各項法令，參合研討，悉心體會，當知斯種創制體

大思精，不特可藉之以摧毁强寇，亦所以奠定國家千萬年強盛之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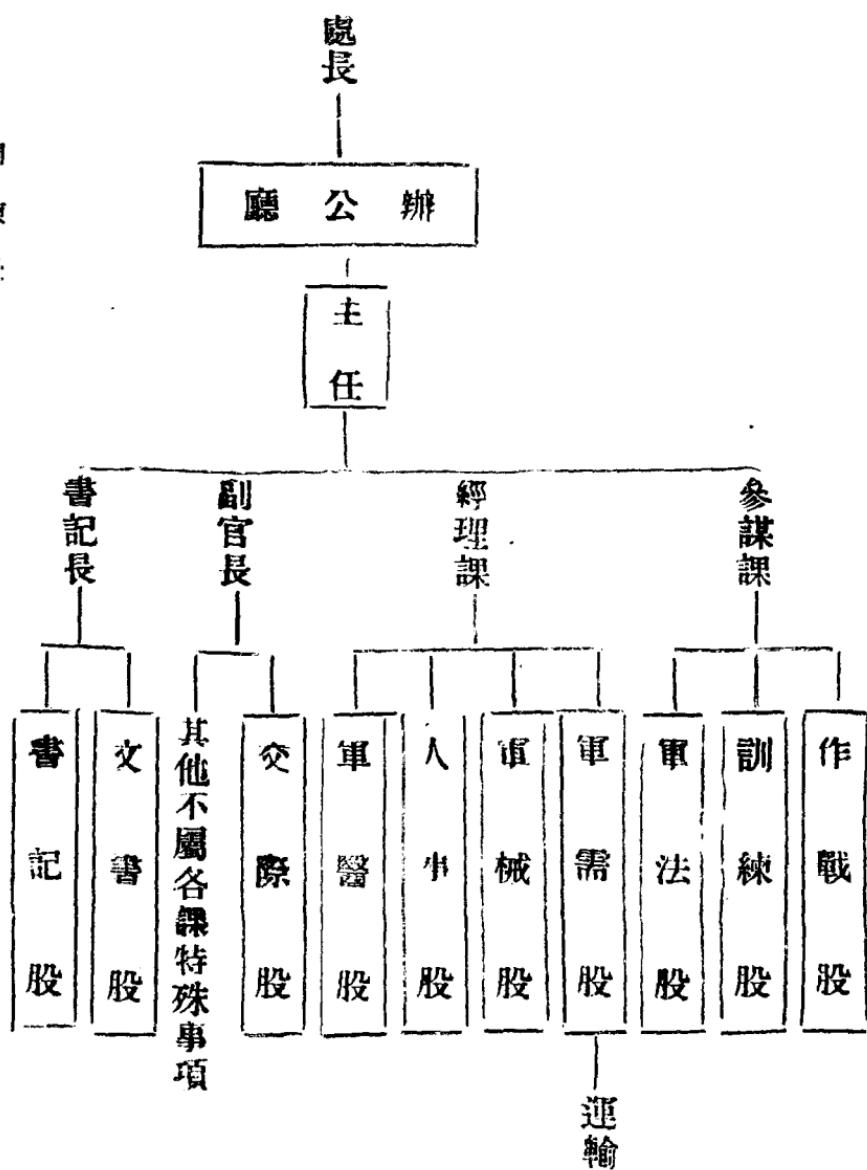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本省訓練壯丁之經過

本省壯丁，自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即着手編訓。海南河西諸戰役，能在國軍剿匪史上佔最光榮之一頁，洎抗戰以還，歷次兵役之征調，對國家民族之維護，盡相當之力量者，無一非軍民合作之偉蹟，即無一非致力於壯訓之特徵。故訓練壯丁之列為六大中心工作，雖在省府改組以後，然此項工作，為繼續性的發展，而非嘗試性的開始（其他五項工作皆然）故欲敘述現時之壯訓成績，不能不上溯二十四年保安團組織訓練之經過，使讀者知省壯訓之基礎，實有歷史之秉受，非徒然也。

第一節 過去訓練壯丁之情形

（甲） 保安團隊之組織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府電請軍事委員會以馬軍長步芳為青海省保安處處長，奉電照准，馬處長奉委後，即於六月十日在新二軍司令部就職並成立保安處，制定規程，推行處務，茲將該處內部組織，表列如下：



省保安處成立後，即根據整理陝甘青寧四省保安方案，制定保安處服務規程四章十六條，保安團隊服務規則十六條，公布施行，並劃全省為十個保安區，委任各區保安司令。適值匪衆進犯川北及西康毛爾蓋一帶，均與本省壤地相接；且匪衆有由川邊草地竄擾青海，以打通所謂「繡明路綫」之企圖。保安處為策劃堵剿方略及保全青海防地計，當即電召各地保安司令在西寧舉行全省保安會議，會期四日，通過提案四十件，其議題內容，分類如左：

1. 關於組織保甲者四件
2. 關於修築碉堡者五件
3. 關於宣傳者二件
4. 關於政治訓練者二件
5. 關於健全行政機構者二件
6. 關於組織通訊網者二件
7. 關於軍事訓練者四件

8. 關於軍隊與民團聯絡者五件

9. 關於救濟者二件

10. 關於俘虜之處置者二件

11. 關於槍彈補充者三件

12. 關於巡迴視察者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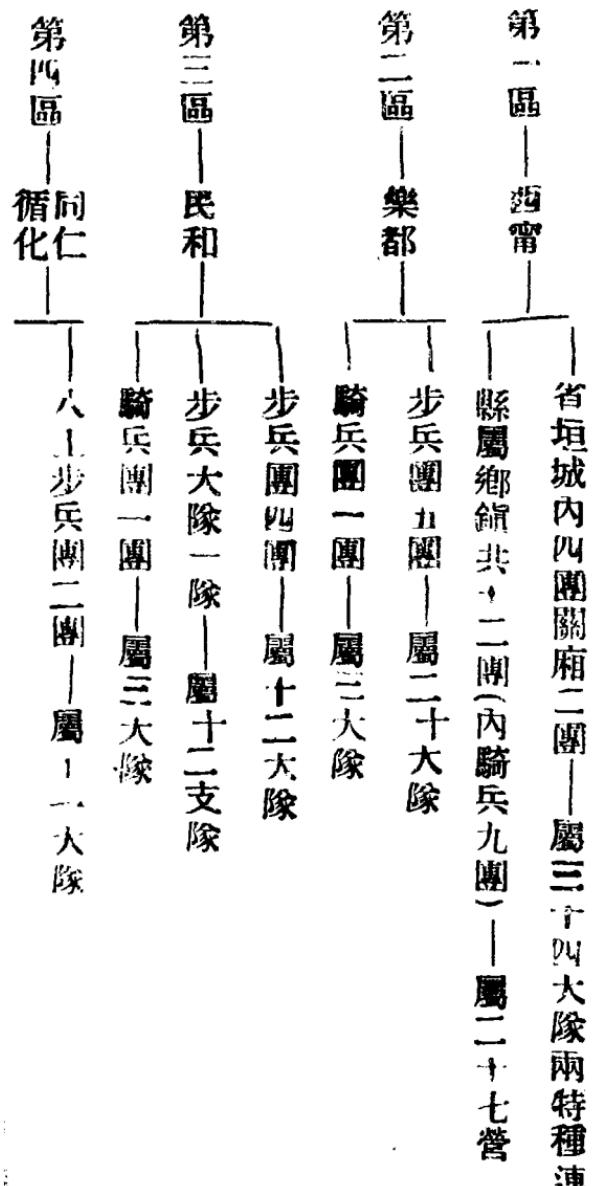
13. 關於辦理善後者四件

41. 關於其他者二件

保安會議閉幕後，即分別執行各項決議案，其首先從事者，即督導全省民衆，構築碉堡，並依各縣人口之多寡，區域之位置，劃全省為十四區，另劃玉樹囊謙為特別區共十五區。每區設正副區司令，轄若干團，每團屬若干營隊。計全省十五區，共編組保安團一千零七團，屬四百三十四營隊，團丁十五萬餘名。惟以本省各縣人口密度，生活環境，至不一致，故團隊數量之多寡，步騎兵種之配合，係依各地實況，分別編定。至各級團隊內部之組織，完全參照現行陸軍編制略有出入。所有團丁，不論其職業，凡年

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壯，確無嗜好之男子，均有充當喇丁之義務。其服裝，器械，鞍馬，帳幕等具，均各自備，不准收受地方之幫價。不攤款，不擾民，故能於最短期內造成普遍雄厚之自衛力量。

青海省保安處直轄各區及所屬保安團隊一覽表



循化

循化城廂三團——屬十二大隊

同仁騎兵團三團——屬十二大隊

和日族騎兵團一團——屬五大隊

第五區——化隆——騎兵團十三團——屬四十大隊

第六區——貴德——步兵團一團——屬十四大隊

第七區——同德——騎兵團四團——屬六十六大隊

日安三溝騎兵一團——屬十六大隊

第八區——湟源——騎兵團一團——屬十營

共和——共和騎兵團二團三營五大隊

共和屬五番族騎兵團五團——屬八大隊九營

大通步兵團八團——屬三十一一大隊

第九區——大通——豐源——豐源騎兵團五團——屬六營八大隊

第十一區——互助——騎兵團二團——屬六大大隊

第十二區——汪什代克族——騎兵團二團——屬八大隊

第十三區——剛察族騎兵團二團——屬八大隊

可可 可魯 青海王

第十四區——鹽池王 巴汗淖爾 札薩克——騎兵九團——屬三十五大隊

宗加 合吉乃 巴隆

可魯札薩克

阿喀公 布哈公 札茂公

第十四區——羣科札薩克 水峽貝子

——爾里克貝勒 角昂札薩克 ——騎兵一團——屬八大隊

——哈爾哈札薩克

特別區——玉樹——騎兵團八團——屬二十六營

囊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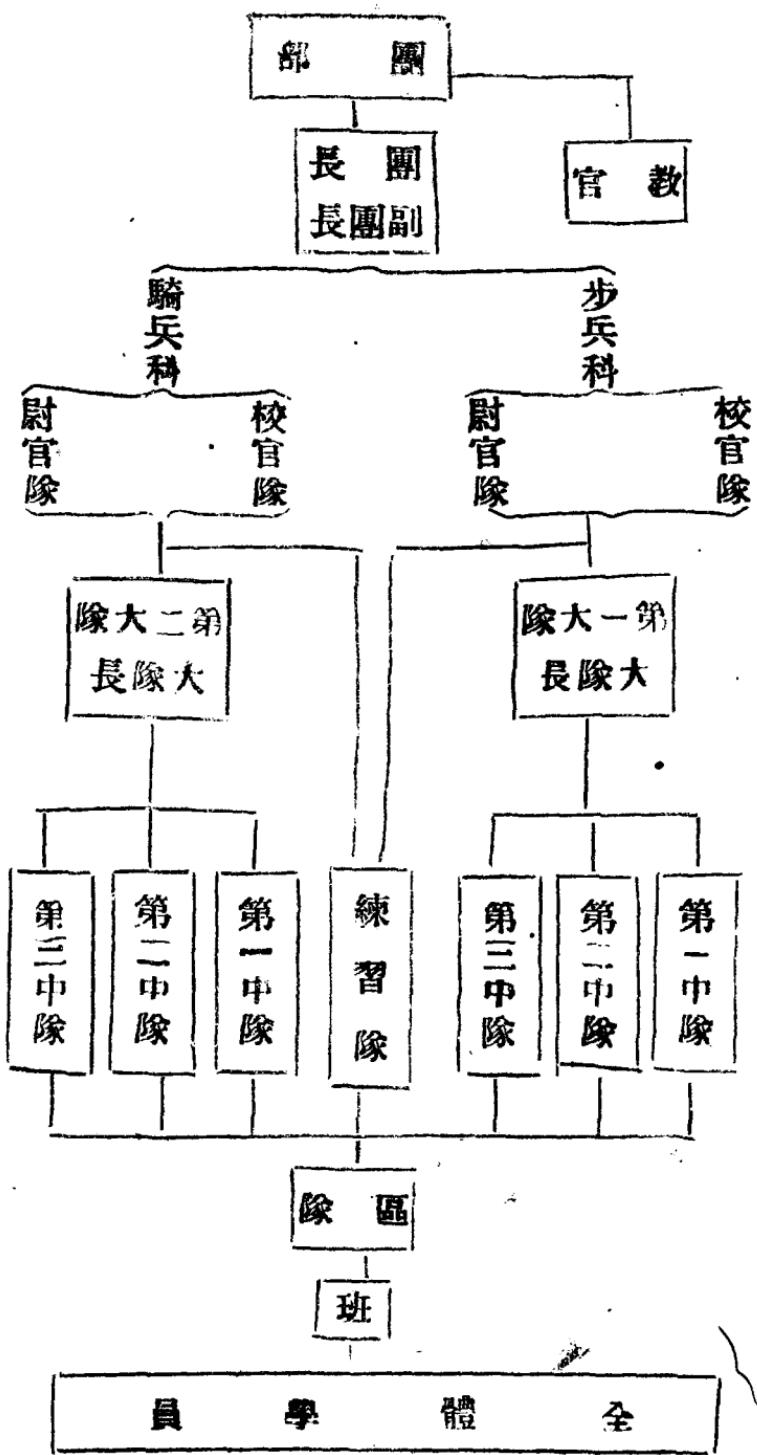
各團營隊官佐按照編制表，就各地區精明幹練富有聲望之士紳及各旗族頭目，分別加以委任。關於經費問題，因本省財力艱窘，每月由省庫撥支一萬元，作為保安處及各區團隊之辦公補助費用。所有軍官武器，除由中央撥發步槍五十枝，子彈五千發，及毛瑟彈一萬發外，完全由團丁自備，然多係狩獵所用之槍枝，且為數無幾，其餘則皆民間所用之刀矛火槍而已。據保安處之調查，民間軍械，僅老式步槍五萬餘枝，騎槍六百餘枝，手槍百餘枝，及各式槍彈合計約三百餘萬發而已。

(乙) 保安團隊之訓練

A 幹部訓練

二十四年七月 大股匪衆由川康北竄，距本省保安團隊之組織，為時僅一月耳。在此最短時期，以保安當局之策劃周密，各地調堡及其他防禦工事，已大致完成。七月下旬，馬軍長步芳偕同各級軍官馳赴貴德同仁同德一帶，視察防務，沿途召集蒙藏旗族首領，諭以防匪任務，截止九月底，匪徒來犯，我軍民協同一敗之於阿木渠河，再敗之於知_科；嗣又拒匪渡河，克復麥倉。匪衆經此痛創，遂暫時放棄竄青計劃，退守西康。當此之時，保安當局，以剿匪軍事，暫告結束，應事實之需要，作將來之準備，乃於十月份間，召集各區保安團隊幹部人員，在省垣設立青海省保安處軍官教育團，分兩期訓練。加入第一期者為西寧、貴德、民和、循化、化隆等五縣團隊校尉軍官一千二百六十員。於十一月六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期滿。加入第二期者為樂都，大通，互助，亹源，湟源等五縣團隊之校尉官佐一千五百二十九員。於二十五年六月四日開始，至八月四日期滿。至教育團兩期訓練實施之經過，已編成詳細之紀錄，擬另行彙刊發表。茲僅將教育團組織系統表及團隊訓練條例附錄於后，藉以窺見當時組訓之一斑也。

齊海省保安處軍官教育團組織系統表（條例略）



青 海 全 省 保 安 處 各 區 保 安 團 隊 訓 練 條 例 (見附錄)

B 團隊訓練

各區保安團隊，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始訓練，由保安處派督訓專員九人，分赴各縣督導訓練事宜，並製發督訓專員工作日報表，逐日填造，每週彙集。按各專員報告，在三個月訓練期中，各團隊官佐團丁，均能摠誠從命，專心受訓，為時雖短，而收效極宏。七月十五日，保安處以秋收在即，訓練完成，乃下令解散全體團隊團丁，各歸田里，務農經商，以恢復平時狀態。若夫當日訓練情形，可於下列之教育實況表中識其梗概焉。

教 育 實 況 表

科 别	目	進 度	進 度	度
第	一	期	一	期
第	二	期	二	期

三民主義淺說

前半部

後半部

廬山訓練集

上編

下編

政治訓練

軍長言行

學科

步兵操典

總綱及總則諸制式與法則

射擊教範

槍之性能、表尺標準檢查法，
基本射擊

班排連諸戰鬥教練
射擊實施及射擊軍紀

野外勤務

命令通報之傳遞及搜索之法則

警戒行軍宿營及通訊連絡

築城教範

築城要素及構築法

各種掩蔽及交通壕偽裝障礙及
防禦

制式教練

各個及班諸制式教練

各個班排連諸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散兵運動各個及班之攻擊防禦
追擊退却

班排之追擊退却及排連之對抗
門運動

野外演習

由該科教官製定進度表分發演
習之

同

上

科	射擊演習	同	右	同
科	築城實施	同	右	上
科	精神講話	講題由主講人自己擬定	同	同
運動科	衛生	個人衛生	同	同
運動科	樂歌	由教官選定有關訓練旨趣歌詞	同	同
運動科	體操	柔軟操持槍操團體遊戲	同	上
運動科	田賽運動	擲鐵球鐵餅跳高跳遠爬山	同	上
運動科	徑賽運動	短跑中跑長跑低欄中欄高欄	同	上
球類運動	籃球足球網球兵兵球	同	上	上
國術運動	拳術搏擊打法試合刀槍棒角	同	上	上

器械運動　　狼橋架操平臺木馬

同

上

本省保安團隊組訓以後，在西北戰防上所發生之效用，除二十四年八九兩月在海南一帶與百師部隊配合作戰，將由川北竄之匪迎頭痛擊，未敢越雷池一步外，其自二十五年三月以迄十月中旬，則有榜康、及牙爾塘、臨潭各役，使向甘青邊境蠢動之匪再受鉅創，於是匪衆預定由康定經玉樹達新疆或由拉加寺經大河壩取道番地達新疆之計劃，全遭粉碎，不得已改由甘肅方面，偷渡黃河，循甘新公路北竄新疆，爲時僅六閱月（十月至次年二月），造成河西全軍覆沒之結局，實非匪衆意料所能及也。茲將河西剿匪諸大戰役，製成簡表，藉以明瞭國軍最後一次剿匪之偉蹟，所以光耀戰史，震鑠宇內者。雖曰百師將士之用命，而武裝人民參加作戰之力，實亦居其半焉，不能不大書而特書也。

青海省各保安團隊在河西歷次戰役概況表

隊號　　人數　　指揮官　　作戰地點　　備考

西寧東南川及
省垣保安團

二，二〇〇

馬元海

山丹乾柴窪紅梁山古浪永昌米
家營子西洞堡龍首堡威狄堡黎
洞堡康隆寺東西柳溝

上五莊保安團

五〇〇

馬 樸

一條山乾柴窪紅梁山古浪永昌
臨潭米家營子西洞堡東西柳溝
龍首堡威狄堡梨園堡康隆寺

魯沙爾保安團

八五〇

馬元海

除西洞堡餘同上

湟源保安團

八〇〇

馬忠義

山丹一條山大拉排乾柴窪紅梁山古
浪永昌高台米家營子西洞堡東西柳
溝龍首堡威狄堡黎園堡康隆寺

大通保安團

一，五〇〇

馬 樸

除一條山大拉排永昌餘同上

互助保安團

一，八八五

陳 濂

大拉排乾柴窪紅梁山古浪米家
營子西洞堡東西柳溝龍首堡威
狄堡梨園堡康隆寺

亹源保安團

八五五

馬 祿

增永昌臨潭除大拉排餘同上

武藏保安團

二〇八

馬 樸

增山丹高合除永昌臨澤餘同互
助保安團

樂都保安團

一，九八八

馬繼融

干溝幹柴窪紅梁山古浪米家營
子西洞堡東山柳溝龍首堡威狄

循化保安團

一，八七四

馬元海

同豐源保安團

合

計

一一，六六〇

六

第二節 現時訓練壯丁之情形

(甲) 壯丁訓練

二十七年三月省府改組以後，為策應中樞抗戰大計及加強國防實力起見，遂決定訓練壯丁為六大中心工作之一。以保甲編查戶口，以壯訓訓練民衆；軍事政治，分工合作，民衆士兵，力求一致。乃由保安處遵照中央法令，參合各先進省區之壯訓成規，制定

青海省保安處暫行壯丁組織條例十章四十二條，以爲推行壯訓之準則。此外附訂於該項條例者，又有下列各章則：

1. 各區壯丁組織大綱
2. 各區壯丁訓練課目總綱
3. 各區壯丁編練徵集細則
4. 各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5. 訓練壯丁人員獎懲條例
6. 壯丁獎懲條例
7. 各區視察壯丁規則
8. 各區壯丁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9. 壯丁幹部教育團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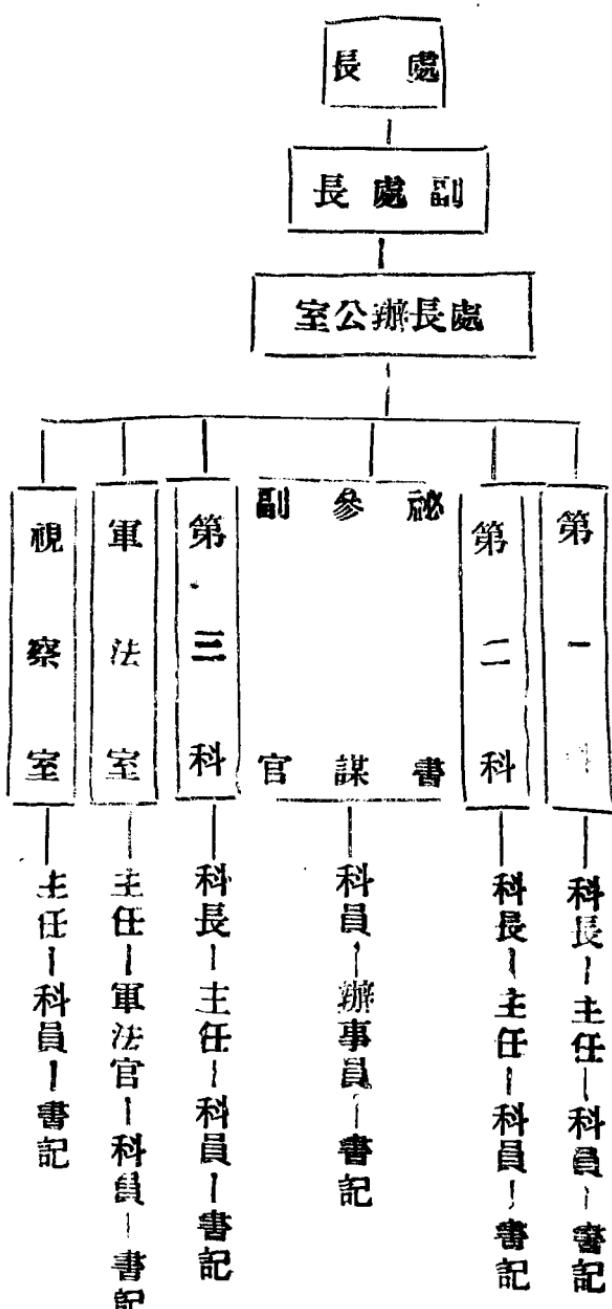
此條例制定之旨趣，據該條例弁言所述，略謂：「本條例與各縣編組保甲戶口規程同時實施，相輔而行。其要點：保甲則着力於組織的一方面，而壯丁則着力於訓練的一

方面。且「寄內政於軍令」，各章規定，務期與中央所頒布之戰時一切組織統隸屬於軍事之主旨，不相背離。所望各級實施人員，澈底瞭解本省保甲壯丁編組訓練特殊精神之所存，詳思約守，認真推行，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自訓練壯丁列入省府六大中心工作以後，全省民衆之組織，益形嚴密，全省民衆之訓練，亦益臻精熟。過去保安團隊之名，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故於壯訓開始之日，即將各縣之民團組織，完全取消，另照新頒條例，從事壯丁之編訓，以符規定。茲將一年來壯訓推行之經過，依其類別，分述如下：

A. 組織

本省壯丁訓練事宜，原由省保安處主持辦理，二十七年七月，奉政治部電令，成立青海省國民軍訓處，為適合本省艱窘之人才物力起見，兩處聯合辦公，事權統一而費不虛糜。一年以來，各項工作，尙稱順利。至施行標準，仍以保安處壯丁組織條例為主，而實施辦法，則儘量採取國民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之規定。又保安處之組織，亦較前略加變更，有如下表。



壯丁之組織訓練，已於上述各種條例中，詳細規定，可資參閱。於此僅述其要點及實施情形。據壯丁組織大綱總則之規定：「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青海省內居住已滿一年，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徵為壯丁之義務」。實施時，為不妨

礙生計起見，以年齡之大小，分三期編訓；第一期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第二期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第三期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並為便於組織及督導，將全省劃為七區、五六七三區，因係游牧民族，情形特殊，尙待另定辦法辦理外，其餘四區，區設壯丁指揮部，置正副指揮官各一人，每區轄若干縣，縣設壯丁司令部，置正副司令各一人。省垣設省垣壯丁司令部，直轄於保安處。每縣司令部，轄若干總隊，每總隊轄若干中隊，中隊數多寡，視壯丁人數之多寡而增減之；每中隊轄三區隊，各隊置隊長一人；每區隊分三組，每組壯丁一十六人。惟在訓練期間，為便於實施，指揮官以下官佐，除縣壯丁副司令由各該縣長兼任外，均呈請八十二軍司令部，遴派資歷經驗相當之現役軍官士兵擔在之。三期訓練完畢後除縣司令以上之官佐仍舊外，總隊長以下之幹部，均各調返原屬部隊，再將各期已經受訓之壯丁統合編制，以資調整，而便管理，此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青海省壯丁區劃分表

省垣

直隸于保安處

第一區

西寧 湟源

貴德

第二區

樂都 民和

第三區

同仁 化隆

循化

第四區

互助 大通

亹源

第五區

都蘭 共和

大河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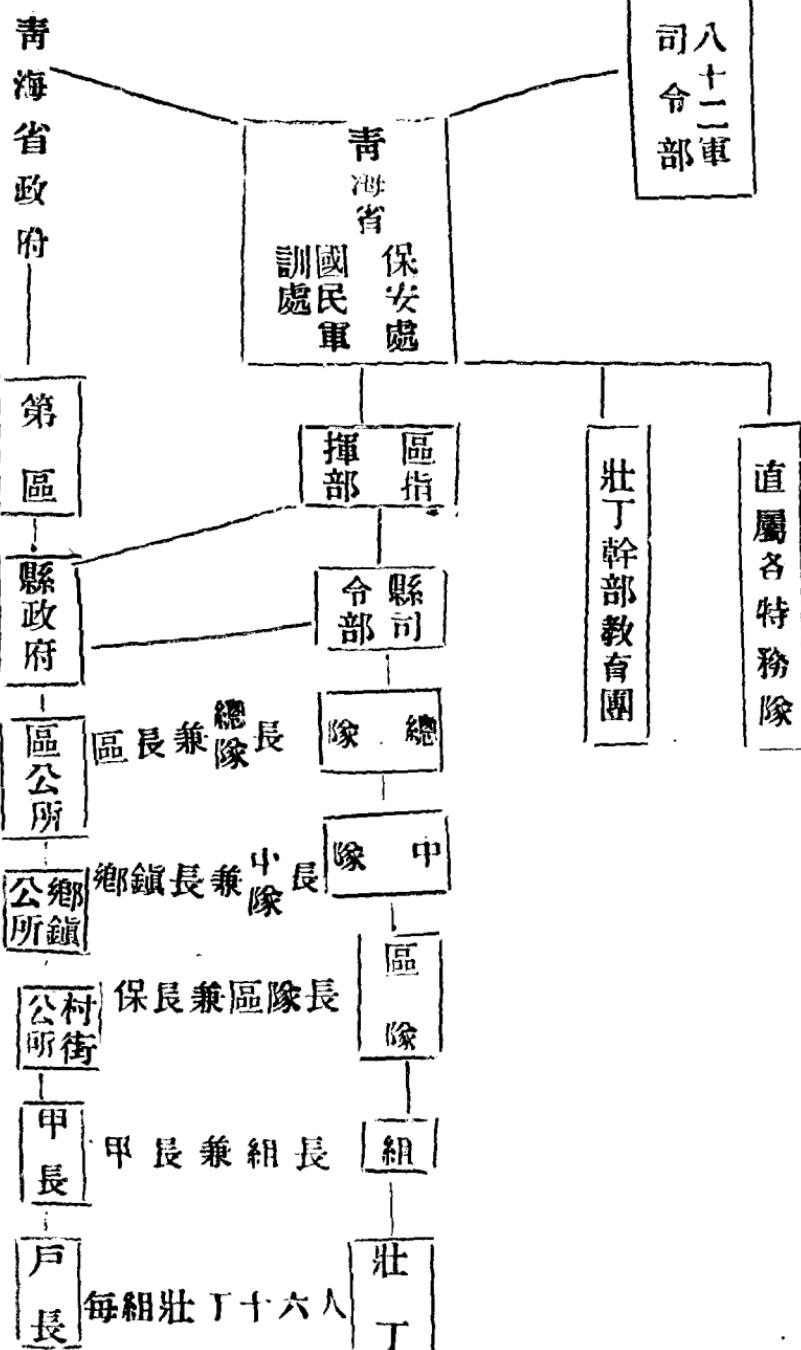
第六區

昂謙 玉樹

稱多

第七區

同德 果洛



B 執練

本省壯訓，恪守不妨礙人民生計之原則，依年齡之大小，分三星期訓練，每期規定兩月，由省保安處制定訓練時間基準表，學術科教育總次數預定表，操場制式教練課目預定表，野外戰鬥教練課目預定表，每週教育科目配當表等五種，令發各縣，遵照實施。計自二十七年七月初開始，至二十八年一月底止，各區訓練正副司令及指揮官，列表如下：

第一表

第一表		省垣指揮官		壯丁劉承德副司令		馬象乾副司令		西寧副司令		朵舍章司司令		德貴副司令		一指副	
德貴		西寧		朵舍章		馬象乾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劉承德	
副司令		司令		司令		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指揮官	
吳世瑾		馬元海		馬峻嶮		馬		朵舍章		朵舍章		劉		壯丁	
一		指副		朵舍章		劉		德		副		副		省垣	

三 第 区				二 第 区				一 区			
副官 指揮		官指揮		副官 指揮		官指揮		官指揮		官指揮	
		馬		馬		馬		馬		馬	
		德		紹		艦		融		嶺	
				融							
化循		隆化		和民		都樂		源湟			
副司	司令	副司	司令	副司	司令	副司	司令	副司	司令	副司	司令
馬	義	馬	韓	馬	韓	祁	韓	張	失	馬	起
良	良	德	心	遇	得	永	心	之	之	援	

第四區				第五區			
全省考覈		受訓壯丁數目		官指揮		官指揮	
馬	步	忠	義	馬	步	倉	
源豐	通大	互助	仁同	司	司	司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副司令	
葛	馬	王	馬	韓	李	馬	
鍼	正	立	登	壽	成		
魁	魁	中	雲	昌	魁	章	樸

各期壯丁訓練及畢業時期，除由省府主席分赴各縣加以檢閱及指導外，更由省保安

處及八二軍遴派富有資歷及學識之軍官佐，分赴各縣視察檢閱，考查利弊，採取意見。藉資改進，且恐在壯訓時期，奸宄乘機活動，為患預防計，一面稽查各地方避訓壯丁，及規定檢驗殘廢發給證明書辦法；一面又調查全省僧道，印發僧道識別證，將各縣汪佛僧道尼姑等，統為調查，以期民間組織之澈底嚴密，而杜絕奸宄活動之機緣也。

(乙) 公務員訓練

本省公務員訓練，依照省保安處製定之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辦理之。該處辦法，計共二十一條，撮其要點：

1. 凡省垣及各縣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受訓之義務。
2.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省會地方，由省政府通告各機關造具受訓練人員名冊，轉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編隊訓練；在縣由駐省最高機關，指定負責訓練之機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人員名冊，彙齊編隊訓練。
3. 訓練隊編成後，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督訓。無駐軍縣邑，即由區指揮

部或縣壯丁司令部負責訓練。

4. 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學術科教育標準，期滿後發給公務員軍訓證。

全省公務員訓練，自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十八年二月中旬完成。各地分期以人數關係，不能一致。總計全省已經受訓之公務人員共三千八百四十六人。至各縣各期受訓人數，現尚無詳備統計可稽，茲僅列省垣受訓人數表如下：

期別	起止時間	人數	主辦機關
第一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五月二十二日止	四五〇	青海省公務員軍訓大隊
第二期	五月二十五日起 七月十八日止	二七九	同上
第三期	七月二十日起 九月十九日止	一五九	同上
第四期	九月二十三日起 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二二五	同上
第五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	二二六	省垣壯丁司令部

關於本省壯丁之徵發，計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八月止。按照中央規定，應征送一千人。此一千人，業於是年七月初，軍政當局委派韓占福統率，由甘州集合出發，道經蘭州，深受甘省府及各界人士之歡迎。旋由蘭開赴隴南師管區，轉調漢中受相當訓練後即赴前方作戰。九月中省府又奉中央電令，徵送二十八年八個月壯丁千名。內五百名選送壯丁，五百名以軍馬折徵，至八二軍騎五單已抽調精銳騎兵兩師，出征抗敵，擔任豫東一帶防務，屢奏膚功，已為國人周知之事實。是則本省軍民對於抗戰大業，已有不少光榮之貢獻矣。

第四章 萬主席對於壯丁之檢閱及其言論

第一節 出巡概況

省府厲行之八大政綱，自三月杪分別施行，閱時兩月，已全盤推動，成效卓著。香公主席以為與民更始，易滋疑慮，且六項工作，頭緒繁縝，非督導得人，難望有敏速適時之成就，因決定親身出巡各縣，實地指示方針。計自二十七年五月下旬出發，跋涉三月，往返七八次，直至秋末，始行完畢。經此次巡視以後，凡間奉行政令，平添無限活

力，而政府諸公，自主席以下，亦對於各地方民情習俗山川風物以及生活實況，有更透澈之明瞭，以爲今後設施各項政教之基準。至各民族之擁戴政府與政府之愛恤各民族，懽欣鼓舞，愷慈周詳，極一時之盛，爲前此所未有。爲使讀者便於閱覽及節省篇幅計，爰將主席出巡經過，略舉綱目，列表如下：

十四日	六月	出發時日	到達地點	隨從人員	歡迎	訓示要點	備攷
大通	五助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貴德	各廳長省 委及保安處長地政局長高等	全縣各界	除闡述六 大中心工作要義外 辦理田賦(一)豁免浮橋捐稅(二)整縣教育基金(三)招民領墾荒地(四)整 理田賦(五)嚴禁高利貸(六)曉諭土房番民接受編組保甲(七)劃定貴德	六月十一日返省
李興西	李曉鐘	雖窮鄉僻壤之民衆亦排列整齊	縣鄉村召集鄰近保甲長民衆訓話宣示省政要旨詢問民間疾苦慰勞築路	除在縣城視察各項政情外並深入兩	六月十一日返省	薪水(一)令清真寺加授國文回教學 校加授阿文(三)五峯寺草山留作	二十四日
郭學禮	馬紹武	亦排列整齊	縣鄉村召集鄰近保甲長民衆訓話宣示省政要旨詢問民間疾苦慰勞築路	除在縣城視察各項政情外並深入兩	六月十一日返省	薪水(一)令清真寺加授國文回教學 校加授阿文(三)五峯寺草山留作	六月

馬師融

迎

牧場（五）改良土人婦女服裝（五省

禁止賭博纏足蓄髮高利貸

省

六月

樂都

陳顯榮李曉鐘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公務員學生視察各學校對民衆二九九旅全體官兵指示六項中心工作推行要點包頭分校新劇團

二十日

三月

民和

李治李興西包頭分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返省

七月

西寧

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當晚

一日

西寧

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返省

五月

魯沙爾

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當晚

人

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當晚

十人

郭學禮馬師融

歡迎者有檢閱學生壯丁詢問民間疾苦參觀水二千餘人破公路提倡著用土產衣履

當晚

二十一日	八月	十八日	二十七日	七月	七月	八日	七月
豐源	互助	海濱	省垣	潤源		化隆	循化
郭學禮	馬紹武	省府各廳 長委員及 馬少香馬 師融	全體壯丁	馬師融 馬紹武 郭學禮	各界四千 餘人開歡 迎大會	化隆二萬 餘人循化 教育	馬紹武 馬學禮 政訓處 職員等
督農	督農	蒙古藏王公 千百戶二 千餘人	檢閱並懇切訓話	榆閱公務員學生教職員保甲長視察 東科寺公路	化隆縣城設女子小學一處甘都設女 子小學一處視察公路加造黃河渡船	化隆二萬 餘人循化 教育	馬紹武 馬學禮 政訓處 職員等
農指示農墾之利益及辦法	檢閱三縣壯丁其數萬人在豐源時除 督促六大中心工作外以該縣重牧輕	主持祭海典禮並對蒙藏民族宣示抗 戰大計					
返省	二十 五日	省	十二 日返	富晚 返省		省	十六 日返

第二節 訓練摘要

本省各縣同胞，爲保衛邊防，愛護桑梓起見，組織民團，不辭艱苦跋山涉水，直向冰天雪地的青海南部草地去遠征，終能使悍匪不敢越雷池一步，而走上了潰敗破滅的道路。這種愛國家愛地方之精神，是很值得我們欽欣，並且還要繼續光大。

爲貫澈用民剿匪的計劃，達到青海民衆軍事化之目的，充實民衆的保衛力量起見，所以要創辦軍官教育團。

一九二九年十月對軍官教育團訓詞

本省地當西北國防要衝，專靠軍隊負責，其力量必甚有限，故應訓練民衆，使民量絕對充實，俾負起重大任務。

一九二九年六月對二期軍官教育團訓詞

諸位是民衆自圍團體，不受相當軍事訓練，如何能負保護桑梓責任。所以訓練諸位的目的，就是教諸位自己負起自衛責任。現在環境中，要依賴別人的保護維持，都靠不住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對軍官教育團訓詞！

我們的抗戰，是爲維持世界人類的和平，是爭取大中華民族的生存，是爲保全國士的完整和主權的獨立的戰爭。自從抗戰開始到現在，我們軍隊的傷亡，已逾百萬，民衆的犧牲，已達數百萬，我們後方的同胞，此時應如何的振奮，嚴密的組織起來，充實自衛抗戰力量，以期負起全面抗戰的責任，達到最後勝利的鵠的。

我們訓練壯丁，是要青海人保衛青海，更進一步，參加抗戰工作，保衛國家，大家明白這點，才可以曉得訓練壯丁之重要。

青海的壯丁，給青海的人民和西北之國防，洒過不少的熱血，建立過不少的勳績。甚至爲保衛地方而受傷的，許多還未痊愈，死亡的許多還未安土，但是現在又要訓練壯丁，實在很覺心酸。不過大家要明白這次訓練，舉國皆然，要斬勝頑敵，必須全面抗戰，要全面抗戰，就要使每個壯丁，都要參加訓練，學習作戰的技能，才能負起救民救國的責任。

訓練壯丁，是不分畛域，不分種族一律平等的，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

須受壯丁訓練，決不許有匿藏逃避的情事的。

一九二七年七月對化隆全縣壯丁訓詞

我們在這次民族解放戰爭中，除軍隊外，民衆的力量也是抗戰力量的主要部分，所以抗敵戰爭的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其要取決於民力。我們既知道了民衆力量之偉大，如何才能發揮出這種廣大雄厚的民衆力量呢？唯一的辦法，是訓練民衆。訓練壯丁，便是訓練民衆的主要部分。

一九二七年七月對循化各界訓詞

大家都知道去年匪衆到河西的時候，把我們青海的軍隊，根本就沒放在眼裏，以後我們軍民合作，團結一致，結果把他的幾萬人都消滅。到現在有野心的敵人和土匪們，就不敢隨便來侵犯我們的地方。

一九二七年七月對西寧壯丁訓詞

按馬主席在出巡期中，對各縣壯丁講話甚富，辭義亦異常精警，散登一九二七年省垣各報章，異時容有專集刊行，欲知全部內容者，不妨另作蒐討，於此所節錄者，不過全

部百分之一二耳，篇幅有限，無從詳備，閱者諒之。

第五章 結論

本編各章所述，則重於壯丁訓練事項，公務員訓練，則略引其緒，未及詳備。至若青年訓練，學生訓練，婦女訓練等，固皆與民衆訓練有關，然究與壯丁訓練性質不同，故未闡入。且壯丁訓練，係民衆訓練之主要部分，其意義之重大，已於上四章中，略加敍列，讀者須明瞭全民組訓，不僅切合抗戰之需要，亦為今後建國不可少之要素；不僅適應現代中國國防之要求，實中華民族五千年來立國精神之所寄繫也。

抗戰以來，兵源之增充，全國各省，均有貢獻，而尤以廣西民團參戰之力量為最雄厚，其故蓋由桂省民團之組訓，早在民十九年以前，其組織之嚴密，訓練之完善，較之過去各省之團訓，誠所謂後來居上，成效特著。本省之保甲編組與壯丁訓練，其受白健生將軍之啓示，固甚有力，然所以能風發雲湧，不匝歲而百廢皆興者，則以有香公主席擘劃精詳，其所設施，咸能取他省之所長而又不牽合於本省之實際環境故也。即如廣西近來所標榜之三自政策——以自衛政策實現民族主義，以自治政策實現民權主義，以四

給政策實現民主主義，一統觀青海。一年來之政治設施，其與此種目標，殊途同歸，而見效之速，容有爲他省所莫及者。惟此一年之壯訓，只係初期之民衆組織，與短期之軍事練訓而已。他如：

幹部人員之訓練

中心工作之計劃

國防器材之準備

以及武器之製備演習，碉寨戰壕之構造，交通之管理，警戒之演習，倉儲之整理，消防救護之組織訓練，防空防毒之演習準備等，皆爲今後壯訓進一步所欲達到之階段，而爲保安當局急於加諸實施者也。

至畧民工役之推行，本省過去已有顯著之成效。今後欲一面訓練壯丁之精神技能，以臻健全，一面又欲運用民衆力役，以達到未來，平時或非常時期之各項建設，則對於民衆日常業務之經營，似應有詳密之規劃。香公主席曾一再昭告，人民之一切組織，以不妨害人民生計爲原則，則此項工役法令之急早訂定，期與壯丁組織條例，並行不悖，

六 大 中 心 工 作

實亦當前壯訓工作中不可或缺之事項也。

第四編 修築公路

第一章 修築公路之意義

吾國對於路政，自來即甚講求，據周禮言：「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鄭玄注云：「五溝，遂溝澮澮川也。五涂，徑畛塗道路也」。又注遂人云：「徑容牛車，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軌凡八尺）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賈公彥疏曰：「鄭知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整之。凡道皆有三塗。川上之路，則容三軌……」周禮又云：「野廬氏掌達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足知其時道路廣狹之差，凡有八等，而達之，比之，書之，各有專書。非但此也，路必有樹，以時修除，禁令甚嚴，食宿有所；如國語：「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周官野廬氏，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邦之大事，則令埽道路」，又遣人：「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云云。其論路政詳

備，爲何如乎？總理孫中山先生曰：『道路者，一國之母也，財富之源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證明也，故吾欲圖地方自治，欲圖實業發展，非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修築公路之意義，斯語盡之矣。去歲三月青海省府奉令改組，主席馬子香先生列此爲施政方針六大中心工作之一，高瞻遠矚，有由然矣，茲進而言其重要性。

第一節 與經濟之關係

人生需要之最顯著者，無過於衣食住行，此而若得解決，則民生問題，堪云滿足，則人類鬥爭，社會之紛亂，自可以消弭於無形。然必如何始可以達此目的，其道雖云多端，而以修築道路爲最要之一途。蓋公路實爲繁榮地方，發展經濟之原動力，證之中外，莫不皆然，如美國華盛頓之木材，加利福尼亞洲之煤油，敏尼蘇達之鐵礦，台克薩斯之皮毛，皆因公路運輸之便利而興起者。中國產業，因公路或鐵路所及，藉以著稱者，更僕難數。工商業之盛衰，亦嘗以交通爲轉移，即以西北言，隴海鐵路達西安後，長安

古城，竟成商埠，西蘭公路通蘭州後，蘭州市面，頓改舊觀；即我青海之市容，因西蘭
蘭青公路之修築，旅客之往來，貨物之流暢，較之往昔，亦日見增多，此交通之有關工
商業之最顯著者也。去歲中央臨全大會宣言，亦再再以中國經濟之基礎，在於農村，農
業經濟之發展，在於運輸為言；故交通運輸苟能發揮其效能，則復興農村之目的，可一
蹴而及，此定例也。反觀青海蒙藏區域，大宗產品之皮毛，及牛乳酪漿，以迄麝香等珍
貴藥品，均因交通錮蔽，無能及時運售，徒令產量浪費，經濟受損，言之令人興歎！故
欲化窮鄉僻壤為興盛地方，鄉村鎮集為繁榮都市，聚貨財，通有無，使其經濟暢旺，民
生充裕，演紹我國先民之經綸中華，完成 總理昭示之建國方略，開闢公路，便利交通
，實為當務之急，此所貴國人，真誠認識，一致興起，同力赴之也。

第二節 與文化之關係

交通閉塞，即見文化落後；鄉村文化之遜於城市，中國東南各省之文化，較高於邊
區者，非其民性優秀，實因交通便利，易於吸收新知，便於設施教育也。文化水準之提
高，在於文化源脈之交流，故未有交通隔絕而能使文化優越者。昔十字軍東征後，東西

交通開闢，回教文明，即隨之輸入歐洲。中國自漢武帝經略域外，道路開拓，日本遂得入貢中國，封其酋長爲「漢倭奴國王」。其國家始漸聞文化之意味，隋唐以降，日本與東方諸國，往來頻繁，加以中國因南北朝之變亂，東渡避難者日衆，於是日本交通大開，中國文化東被，日本始得盡量吸收，而奠定其立國之文化基礎，此歷史事實之所昭示吾人者。反之，苟一村落墟舍，因交通阻塞，幾與世隔絕，則其人民，除出作入息外，不知國家之景況，及國際之情形，即尋常外間消息，亦無由輸入，試問何能言其有文化之建設耶？而如此國家之人民，將何以爲民族精神之建設，而促成其爲典型之現代國家耶？是以國家文化之發達與否，吾人當可視其交通路線之疎密，及全國公路之長短以爲斷，非但此也，教育措置，亦長受交通之限制；實施蒙藏教育，而一般頓感棘手者，實因交通不便之故，舉凡校舍之建築，教科書之採集，教材之編印，設備之購辦，經費之匯兌，曷一非俟交通運輸之便利而能奏效者；最近中英庚款委員會，辦理蒙藏教育之計劃，聞亦沿公路交通之情形，而逐漸深入內地。學校地址採擇，以公路交通之宿站爲標準，學校名稱，亦有所謂「教育站」之擬訂者，教育之憑藉交通，於此更見其重要矣，道路與文

化・直接間接，其關係之密切既如此，則吾人欲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化，發揚光大，不得不努力於道路之修築也。青海文化落後，無能與他省等量齊觀者，地非不饒，人非不強，寶藏非不豐富，第以道路未闢，文化未開，致貽事事落後之譏，吾人亟應急起直追，滌盡此恥，又應絕對協助政府，積極於路政之完成也。

第三節 與國防之關係

國防爲保障民族獨立，消滅民族危機之唯一工具，故欲使國家土地主權行政之完整，以期其永久獨立自由，不得不謀鞏固之國防建設；然鞏固國防，非首先充實軍備，加強武力不可，而行軍貴乎迅速，武力每須集中，此尤非賴便利之交通不可，故築路爲建設國防之重要條件，已成盡人皆知之事實，例如甲地被敵侵犯，一經電報，乙丙等地強大之兵力，可憑便利之交通，能於最少時間，迅速集中，整之以暇，制敵死命，他地告警亦然，有如常山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中則首尾皆應；築路關係國防之鉅，有如此者。歐戰時德人之所以銳不可當，幾以一國戰勝列強者此耳。慨自我國抗戰軍興以來，倭奴每常利用交通線，密集火力，突破我軍陣地，轟燬我軍工事，實行其所謂

「色當」戰略，前事後師，實無二致，誠足令人發深省也，值此第二期抗戰開始，儘先聚殲寇兵，以期消滅其鬥志，準備收獲最後勝利，逐一復我失土，需要公路，異常迫切，且也我國東南東北之國防，相繼淪陷，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厥為西南與大西北，苟不積極興修公路，以謀國防之建設鞏固，我中華民族，幾何能免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况蘭州當全國版圖之中心，總理孫中山先生因之定為全國交通網之焦點，青海毗連蘭州，當蒙藏區域之重鎮，高屋建瓴，關係尤鉅乎？故雅望全省人士，凜大禍之臨頭，本多難興邦困獸猶鬥之啓示，努力於道路之建修，國防之鞏固，俾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所主張之六大中心工作從速完成，則吾大中華民族永遠適存於世界，庶乎可矣，望共勉之。

第四節 與抗戰之關係

交通之興建，關係軍事之進展，自古迄今，同一重要，在昔羅馬時代即有阿匹安公路之通行，為世界公路建設之濫觴，後築軍用公路二十九線，東征西討，無往不利，遂得完成其國家之統一。元朝之公路，擴遍國土，達及西歐，軍威所播，舉世懾服。九一八日人奪我東北後，其首要工作，即為擬定五年公路建設計劃，其實施之程序，分為資

源開發線，平時軍備線，戰時軍用線三種；現已完成者有一萬五千餘公里之長，其最大目的，非僅平時作為開發資源與維持治安之用，一旦戰爭發生，均可一變而為軍事運輸之工具，果也「八一三」我國神聖抗戰開始，倭寇因其兵力單薄，時而抽調關外兵力入內，時又移兵出外，無不憑藉便利交通，其利用公路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我國著名軍事學家蔣百里先生國防論中尤詳言此，蔣先生之言曰「老毛奇領會了拿破侖一世用兵之原理，便十二分注意到鐵路之應用，將動員與集中（戰略展開）兩件事，劃分得清清楚楚，於是大軍集中，莫有半點阻害。……戰後法國拚命研究鐵道運輸法，結果發明了一件東西名曰：『調節車站制』；這調節車站的作用怎樣呢？譬如鄭州是「隴海」「平漢」鐵路之交叉點，這鄭州就是天然調節車站，這個站上，有總司令派的一位將官名曰調節站司令官，……他所管轄之路線，有一定區域，在他桌上有——張圖，凡區域內之車輛，（此外軍需品等不用說）時時刻刻之位置，一看就可明白，所以總司令部調動軍隊之命令，不直接給軍長師長，而直接下於調節站司令官，站司令官接了總司令之命令，立刻就編成了軍隊輸送計劃，這張計劃，只有站司令官知道，他一面告訴軍長，第一師某團應於某日某

時在某站集合，一面就命令車站編成了列車，在站上等候軍隊，這種辦法，不僅是簡接便利，而且能保守秘密，這就是大戰前法國極秘密之鴻寶，果然到了馬倫一役，發揮了大的作用。福煦將軍之第九軍，就是從南部戰線上抽調回來而編成的，要是沒有這調節站之組織，南部戰線抽出來之軍隊，趕不上救巴黎，勝敗之數，就難說了。——此足徵交通便利，關係軍事之重要性矣。我國當剿匪之時，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即以公路之修築，定為主要工作之一，目前各戰區司令部，亦設有運輸處而專司其事，中央交通部，對於西北西南公路之發展，亦訂定詳密計劃，趕速展修，蓋中國今日，已至爭民族生存之最後關頭，一切均以「軍事第一」「抗戰第一」為歸，際此軍備機械化之今日，關於步騎砲工輜重汽車營隊之前進，救護車糧食車裝甲自動車，中口徑以上之野戰砲，及各種遣引汽車之行駛，皆有賴於公路之通行，使得達其作戰之任務，公路既為軍事上主要之工具，我國於此「抗戰中力求建國工作之完成，建國中保障抗戰勝利」之時代，公路之修築，豈容再有延緩之餘地耶？所望國人，急起直追，以求公路最高度之發展也可。

第一章 本省修築公路之設施

公路對於經濟之發展，文化之影響，既如斯其關切，于國防軍事上之運用，建國大業之聯繫，又如此其重要，青海處西北之核心，為國防之重地，當此國家全面抗戰，民族危急存亡之際，公路修築，自為基本之要政，是以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即本其「前防流血，後方流汗」之原則，訂定六大中心工作，以為施政方針，而以修築公路定為六大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不遺餘力。論者或謂「青海經濟狀況，尙未能與公路之進展，汽車之運輸，以同一速度之增進；」此不啻倒果為因，豈地方經濟落後，則一切物質建設，將任其停頓而永遠不之設施耶？故青海之公路，非僅因國民經濟之有無需要，正所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而建築也；且於經濟關係之外，吾人曾不計及國防之意義乎？曩昔我國家之建設，皆注目於經濟之利益，於是有所謂江南鐵路、浙贛鐵路之趕速完成，甚至有京滬建修雙軌之擬議；公路方面，則疊床架屋，京蕪公路，京杭公路，皆次第而修築通車矣。然關係國防幹線之隴海鐵路，及西蘭公路，則以經濟上營業之不佳，遂形擱淺，抗戰軍興，京滬淪陷，始深感過去之錯誤，而力謀國防線之貫通，此抗戰予

吾人以最大之醒覺，不能再蹈覆轍。故青海公路修築之目的，不僅在於平時運輸之頻繁（如江西勦匪時所築之公路，多有野草蔓生者），實含有國防嚴重之意義，而待軍事上萬一之重大效用也。况倭寇之魔手，已將伸長於西北乎？此我全省人士，所當切實猛省深體政府苦心，而勿稍懷疑意者。茲進而略述本省修築公路之設施。

第一節 主辦之機關及其組織系統

總理孫中山先生「兵工政策」，領袖蔣委員長「國民服務」之垂訓，青海實奉行最早，亦為地方建設之一大動力，而青海築路工作，洵不自今日始。溯自民十八年建省以來，即有交通處之設立，專司築路工作，然因人力物力及方法毫無科學意味關係，無甚成績可言，而交通處本身之消耗，反為省庫一大開支，旋即取締。民國廿年駐防軍第一師，奉命成立海南警備司令部，即設置交通專處。發動兵工政策，致力修路工作，其最大成就有如西寧通海橋、小峽橋、惠甯橋、通濟橋、大峽橋，大通之大通河橋（通廣惠寺者）、循化及貴德之黃河橋等之建立。西甯羅家灣（尚有他縣）等地水渠之濬修，飛機場地之平築，兵營之興建，及其他艱險要隘之通關，無在非兵工築路之成就，此外軍隊駐

防之區，皆成康莊坦途，人民莫不稱善，嗣經海南河西剿匪諸役，曾開闢交通路線若干，惟當時不暇詳商，僅就實際上之需求而力謀速成，至勘查路線，繪製圖表，而擬定整個計劃，有專門機關主辦者，實自去歲三月省府重新改組始，即由省政府建設廳負責，時時秉承主席馬子香先生之命，認真興築，於是方法日趨合理，組織由是完善，有如肘之使臂，運用自如，青海公路建設之突飛猛進，迨以此故，斯不能不歸功於勇敢有爲之軍政領袖馬子香先生矣。（組織系統略）

第二節 計劃及工程

甲，計劃

本省原有公路，崎嶇窄狹，既不適用，而重要地區之公路又亟待開闢，用是對於工作計劃，不能不有詳密之規定，故修築之始，即將全省公路，依其交通要點，及必修路線，派遣委員，實地測量，通盤籌措，製定計劃，以作興築之張本；時經一月，測量竣事，計全省公路大幹線有八，支線十九，石路少而土路多，計正支幹線共長一萬零數百里，工程之鉅，可以想見，茲錄其築路計劃如下：

六六中心工作

一一二

青海省修築公路計劃

		名稱	經	過路	工基	程度	備	考
九	十	大幹線	青蘭線	由西甯起經樂都民和永登至蘭州				
		青涼線	由西甯起經大通齊源入涼州界至武威					
		甯玉線	由西甯起經湟源大河壩及草地至玉樹	土路	土石路各半	六百四十里		
		甯臨線	由西甯起經湟源大河壩及草地至玉樹	土路	土石路各半	四百二十華里		
		青新線	由西甯起經湟源都蘭等地至新疆	石路少許土路多	一千八百里			
		青川線	由西甯起經共和貴德同仁等地至四川	土石路	五百六十里			
		西樂北線	由西甯小峽北起沿湟水北岸至樂都縣城	土石路	二千里			
九	十	西共線	由西甯至共和縣城	土石路	一千八百里			
		共貴線	由共和至貴德縣城	土石路	一百二十里			
		貴循線	由貴德縣城至循化縣城	土石路	一百八十里			
		貴仁線	由貴德縣城至同仁縣城	土石路	一百八十里			

支 線		公 線		路 網		大 濱 線	
共隆線	由共和縣城至化隆縣城			土石路		土石路	一百二十里
仁循線	由同仁縣城至循化縣城			土石路		一百八十里	
循民線	由循化縣城至民和縣城			土石路		一百八十里	
樂降線	由樂都縣城至化隆縣城			土石路		一百五十里	
西互線	由西寧至互助縣城			土路		九十里	
互樂線	由互助縣城至西樂北線			土路		一百二十里	
互大線	由互助縣城至大通縣城			土路		一百四十里	
魯都線	由魯源至都蘭縣			土路		一百四十里	
湟共線	由湟源至共和縣城			土路		一百四十里	
民薩線	由民和縣城至化隆縣城			土路		一百四十里	
互齊線	由互助至齊源縣城			土石路		三百里	
湟同線	由湟源縣城同仁縣城			土石路		二百二十里	
土石路				土石路		一百四十里	

大津線 由大通至湟源

土石路

一百里

乙，工程

自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訂定本省公路興築計劃，建設廳長即率領技師專車赴各綫測繪完竣後，秉「兵工築路」一貫之方策，就各線駐軍，劃分區域，負責修築，並徵調沿線各縣民夫，動員開工；至所需橋樑涵洞材料，匠佐上資，及石方工程必要炸藥等，除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甘青公路甯享段撥款壹萬元，炸藥壹萬斤外，大部經費，皆由省府借墳，自動工以來，加緊興建，時閱三月而全部竣工，馬主席於出巡各縣，訪問民間疾苦，考察六大中心工作在下層之實效時，曾於公路之修築，亦親加檢閱，周詳指示，力求合乎標準，而達理想之要求，其沿線之工程概況如左：

(一) 甘青公路寧享段：此為青海第一幹線，乃通甘要道；由西甯至蘭州全長二百二十三公里，屬青海境者，由西甯至享堂計長一百一十公里，而以旁湟水老鴟峽七十餘里，全部皆石方，鑿崖鑄石，架木構棧，工程最為艱鉅，且幾經湟水，兩渡大通河，大小橋樑，約計二百，而以小峽享堂二橋之工程較為浩大，前月因白馬寺公路，砂土易受

山水之冲，雨季恐有坍墮之虞，預定必要時，公路通行，可改至湟水南岸，於大峽建橋一座，工程更為偉大，現已全部完成，為湟水第一大橋，至該路員工，除徵調民夫外，分段由馬騰手槍團及二九九旅工修築。

(二) 寧臨公路：此為青海通甘第二幹線，由西寧至甘肅臨夏，全長一百九十五公里，其間渡黃河築浮橋，過拉扎山及大力加山上下百數十里，開山鑿道，工程至艱。

(三) 寧甘公路：此為青海公路之國防第一線，關係至為重大；由西寧直達河西甘州（張掖）接甘新國防幹線，全長二百七十六公里，其最艱鉅之石方工程，為大坂山路及扁都口山路，大坂坡度險峻，商旅裹足，俗有蜀道之喻，而扁都口山即係崑崙山系之祁連山脈，山勢更以高峻著稱，山中氣候高寒，六月飛雪，去歲三月，當三百旅及騎兵第三旅修路之時，山中積雪盈丈，地皮冰凍三尺，官兵搭棚，住宿冰天雪地中，先除積雪，後烘冰塊，然後始開鑿路面，胼手胝足，其艱苦可想而知矣。

(四) 寧涼公路：此為青海通甘第三幹線，由西寧至互助之竹石寺，全長一百二十公里，可延長至河西涼州（武威）與甘新國防線銜接，現僅築至互助縣，兵工方面，

由騎兵第一旅擔任。

(五) 寧玉公路寧大段：此爲青海境內第一大幹線，由西寧直達藏族要衝玉樹，全長九百三十一公里，西南通康藏，在整個國防上關係至爲重大，兵工方面，由共和、湟源兩縣部隊及駐大河壩馬世祥營長負責；此路係草地，以路線過長，披荆斬棘，現僅築及大河壩，計長二百八十八里。

(六) 寧都公路：此爲青海境內第二幹線，由西寧通蒙旗重鎮都蘭，全長四百六十二公里，此線雖無若何石方工程，然沿線住民，係遊牧生活，徵調民夫不易，故僅由韓副旅長及馬漢文隊長率部帳宿，逐步修築，工程進展至難，又以沿途無定居民房，現更按站修建房舍宿店，以便行旅，並爲普通車站之供應。

(七) 寧貴公路：此爲青海境內第三幹線，由西寧達貴德全長一〇八公里，最艱辛者，爲拉鷄山之石方工程，及黃河之浮橋，曾派士兵兩團加緊修築，始行完成。

(八) 循同支路：此係寧臨公路中自循化分出之支線，直達同仁縣，於靖邊之關係甚大，全長九二公里。

(九) 貴循支路：此路由循化直達貴德，亦爲寧臨公路之支線，乃以山脈迂迴，河流縱橫，曾派駐防軍及貴循兩縣民夫，積極修築，迄今尚有若干工程，未能告成。

丙、現狀鳥瞰

馬主席去歲出巡各縣，曾對修路部隊及員工有下列之訓詞：『……諸位在修路的時候，幾個弟兄被火藥炸死了，還有許多受了傷；這件事使我很傷心，各位都能在此國步艱難之際，本「有力出力」之救國原則，汗流浹背，努力工作，兩月時間內，乃竟成了數千里之公路，這件事非但值得贊揚，也使人深受感動，所以這種偉大之血汗結晶，是永遠不能忘記的；抑由此更足證明我們西北同胞愛國心之熱烈，與夫同仇敵愾精神之堅決了，這點就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有力保證，尤望同胞繼續努力云云』茲將我青海同胞血汗之結晶，繪製圖表，提拱於地方人士之前：

(A) 青海公路一覽表

——總計九千八百一十里——

六 大 中 心 工 作

一八

路 綫 名 稱	里 程	路面寬度(公尺)	橋梁數目	石方百分率	備 註		
幹 線	青 蘭 線	民 樂 線	七百里	一一	一九三	二五	
青川線	西 共 線	民 樂 線					
南臨線	共 溫 貴 仁 貴 共 線	共 貴 仁 線					
循民線	仁 循 共 隆 共 線	貴 循 仁 線					
	二千六百餘里						

(B) 青海公路簡明圖

青 新 線	甯 平 線	青 涼 線	互 大 線	互 樂 線	西 互 線	西 樂 北 線
	湟 同 線	齊 蘭 線	互 齊 線	互 樂 線	西 互 線	西 樂 北 線
二 千 里	二 千 一百 里	二 千 一百 里	一 二	四 百 一 十 里	九 百 二 十 里	九 百 二 十 里
			一 三		一 〇	一 七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一 七	一 一 九
			七			
只完成寧蘭段	長九一 三公里	黃瓜河沿小洲至玉樹全	溝經扎拉休馬竹節寺	過路車有野牛溝	此路現築至互助	

第四章 對青海公路之前瞻與努力

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既服膺總理遺教，遵奉中央命令，為治理青海始終一貫之主張，奉行兵工政策，更為認真，故十年來青海新興重要建設，無一非此項政策之成效，軍民血汗之成績也；去歲之修築公路工作，第二軍，第一百師，海南警備師各旅團，及保安處負責修築，與夫民衆之同力合作，更為難能可貴之事實，故得依其計劃，次第實現；計自去歲四月間，軍民奉命，動員開工，直至十月底止，除青新青川二線，因工程過大，非地方所能為力，而只完成寧蘭段（由西寧至都蘭）西貴段（由西寧至貴德）外，其餘各路工程，均先後完成，計全省一萬數千華里之公路，已築成一萬零幾百里，此實打破全國公路進展速度之紀錄，蓋江西剿匪時期，三年內修成公路三千公里，全國咸歎其速，本省萬餘里之公路，能於半年內完成，可謂驚人之表現，即此亦可見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勵精圖治之精神與決心矣，就成效言，據經委會之估價，最劣等之公路，每公里建築費至少需六十元，則我青海此項驚人之公路成績，其經濟之代價，實為青海軍民血汗所換得，此種珍貴代價，不能不歸功於本省「軍政統一」「軍民合作」之結果，而益增加青

建設前途之自信力量焉。

雖然，青海公路之建築，成績固屬不惡，然吾人決不以此自滿，爲精益求精，期於可能範圍內，完成全線石子路面，以合公路理想計，左列各事，又有待於未來之努力：

(一) 講路養路：風雨剝蝕，山洪暴發，以及載重車焉之擅行橫碾，每致公路損壞，甚至路基動搖，坎坷不平，而爲交通上意外之阻礙，故修路之後，必繼之以護路養路，沿途人堅，須能隨時保護；遇有毀壞，立時集工修復，以利通行，庶可望公路之永遠合理也。

(二) 完成幹線：本省公路未完成者，如寧玉公路幹線，甯涼公路幹線等，皆關係國防；而沿途草萊初開，必繼之以披荆斬棘之功，繼續興築，力謀完成，以奠定國防鞏固之基礎。

(三) 改進路面：公路路面，吾人誠未可苛求其他，而碎石路面，實爲西北公路最理想之追求目標；以冀交通不受天雨之影響，青海現有公路；除石方工程外；餘皆土路，碎石路面之理想，不能不有，然亦不能一蹴而就；惟於公幹支各線完成後，須待繼續

海努力，於路面之改築，循序漸進，逐段改修；以冀日臻於美滿之境。

(四)經濟利用：本省公路，原為國防之建設，而經濟上的利用，亦未可厚非，公路在經濟上最大之利用，即為運輸業務之發展；各省於公路修築之後，即繼之以運輸之利用；本省現有公路，除甘青路已由國營管理局通車外；其他各路：欠缺交通工具；是則車輛之備購，運輸之營業，公路之利用，經濟之繁榮，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皆有待於我青海政府及人民上下一致之努力也。

第五章 結論

建設事業，千端萬緒，當以造路為重要關鍵；故欲為抵禦外侮，刷新內政，開發實業，實施政治，發揚文化，福利人生，期以最少物力，得獲最大效果，以最短時間，控制最廣空間，以合科學原則，而完成總理實業計劃內全國三百多萬里道路之重要工作，修築工路，不容稍緩，當此我國對倭寇第二期抗戰進展之際？吾人最後敬奉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之訓詞，大聲疾呼，為邦人告，藉作結語：

「青海雖是僻處邊陲，但就整個國家觀察起來，這是最重要之國防據點，對於民族

和國家之關係，非常深切，現在戰區一天一天之擴展到我們西北一帶，本省處西北甘寧新等省之核心，我們必須遵從全國偉大領袖蔣委員長「窮幹」「苦幹」「硬幹」之訓示，趕快乘着時機，埋首幹去，力圖建設，以謀兵力充實，才可以實現我們的六大中心工作，收得民族抗戰最後勝利的效果，而望建國大業從速完成，中華民國永遠適存於世界焉」。

第五編 積極造林

第一章 造林之意義

中華爲農業國家、造林爲農事一部，古者山虞澤虞，各有官守，植木成材，明令獎勸；擅加戕賊，邦有常刑；務使地無廢棄，國多植餘，官私日用所需，無俟遠求諸外，家給人足，司農欣欣，知本之舉，洵爲後世良法！秦漢以還，當軸提倡不力，民間隨而怠忽，豐草長林，摧於斧斤，厄於兵火，弗知凡幾。降及六朝五季，蜩螗鼎沸，不重民生，遑論林政，以致阿房未營而蜀中山兀，介推不尋而綿上林焚，蓋能忍於草菅人命，詎不忍於草菅無知之植物哉？屆至近日，患貧愈甚。不惟工商各業，瞠乎人後，卽植樹一事，亦視人不無遜色，以故童山荒野，觸目皆是，大貧小貧，層見迭出。遂呈實業不振，農村衰敝之不景氣現象，非無由也，豈徒然哉。法蘭西在百年以前，因不經意於林木之故，四境蕭條，民生凋敝，後其國相阿爾脫爾勃曰：「亡法者非敵國外患，乃在山林之荒廢」。因請諸國君，設官種樹，不遺罅隙，十載之後，地之瘠者忽腴，民之貧者

忽富，不特供本國之需用，且運輸於他邦；此後並改種葡萄等利益較厚之樹，其殷富遂冠諸西歐，德意志在近古以前，山川隙地，大率濯濯童童，自注重林業以來，每歲不勞而獲者，奚啻數千萬金，讀其國人化之安所著治國要務，知種樹爲第一辦法。其他因不經營林業而致貧，或因經營林業而致富者，上下五千年，環球百十國，披閱史籍，洞若觀火，甚矣，林木之爲功於人國者，至大且遠也！抑冀國民經濟之發展，文化之推進，社會文明之騰沸，胥有賴於林業之積極推動，其爲理者易明，其爲要者易辨。今者歐美國家，對於造林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英美法蘇無論焉，即義日諸邦，或布置於空白，或畫某地爲林區，彼旣奪我茶絲鉅利，復欲思嫌我濃蔭，咄咄逼人，寧不悚懼！顧我華夏神州，縱有廣土衆民，而林業之不昌盛，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以致晉用楚材，無論建修交通，製造器具，仰人鼻息，即各種林產工藝原料，亦多係舶來之品，連年漏卮，奚啻兆億，患貧患寡，自取之也，於人乎何尤。距知中國注重林業，伊古卽然，管子治齊之言曰：「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時聖美子路治蒲之政績則曰：「牆屋完固，樹木叢茂，忠信以寬，故民不偷」。孟子論王政則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

用也」。而先總理建國方略：「以造林爲物質建設之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無識者數典忘祖，遂以爲我國林業，望人後塵，何其儂乎？況蜀之富也以竹木藥材，粵之富也以果品香木，閩之富也以茶薜樟腦，江浙之富也以蠶桑，東三省之富也以窩集，較之美之木棉・奧之木材，薏之柔柘，法之葡萄，殆有過之，無不及焉。不過我國人可與樂成，不可以虞始之病，深入膏肓，倘無督催之人，卽少樂成之想，民間種植樹木，只於溝沿田畔，略事經營，礲陦山坡不及也。官府則往往於邛成地區，一味敷衍，路旁水涯不及也。提倡者如此，隨行者如彼，無怪乎供不應求，仰給於外人也。近年中央對於造林，明令提倡，一般蒿目時艱，高瞻遠矚，俊傑識時之士，咸斷斷於樹株之栽育，而青海馬子香主席，以爲強國必先富國，富國必首生產，生產之道雖有多端，而造林尤爲當務之急，於是本省偉大之造林事業，隨之而成功，茲將造林之重要意義，分述於左：

第一節 關於生產建設

今日中國之危機，非槍砲飛機不足之爲害也，非戰艦戰車缺乏之爲害也，非作戰士兵欠訓練之爲害也，而生之者寡，用之者衆，消費過量，生產不足，是之爲大害，欲療

此病，須從事生產建設，始克補缺綽裕，供足應求，造林者，生產建設之一道也；生產建設者，抗戰建國之要圖也。日寇素持實利主義，利之所在，廉恥罔顧，林木之在抗戰區域者，直接爲敵人所斫伐，故我應用於戰區之木材，不得不由後方供給之；林木之在後方者，間接爲敵人所斫伐，故我對於後方之林木，不得不有以補充之；爲抗戰起見，則不得不用大量之木材；爲建國起見，則更不得不用大量之木材。木材在上古生於自然，在今日生於人力，人力不種植，即滋生無希望，故謀建設而不重視生產者，欲前却步之爲也，欲生產而不重視造林者，披枝傷心之術也。子香主席審之熟，計之密，不尙空談，不事敷衍，以爲青海之邦，地廣人稀，童山荒地，比比皆是。耕之勢有未能，棄之確有可惜，並不以植少數樹株，搪塞功令，而以造林爲生產工作。今則千萬樹株，欣欣尚榮，山巔水涯，濃綠成蔭，不但藉以解決民生中之衣食住行，且增加抗戰建國之充分力量矣。

第二節 關於國家文化

自然環境之優劣，關係於社會文化，國家文化者，至深且距。森林爲自然環境之一

種產物，凡能利用自然，酷愛自然，征服自然之民族，文化莫不由之而發揚。民族之文化發揚，則此民族所在之國家，豈有不珪璋挺其惠心，英華秀其清氣，摛表五色，曄曄更新者乎。文心雕龍云：「山脊水匝，樹雜雲合，目既往還，心亦吐納」。古詩云：「碧水綠山多俊秀。觀此則自然可以達文化，並可以轉移民族爲優秀，非臆說也。青海民氣健爽，文風方始，脫利用荒地，繁殖童山，遍植樹木，廣造森林，空氣以之新鮮，風景因而清幽，楊柳依依，豐草綠縛，俾民衆接近自然，欣賞自然，陶冶性情，活潑精神；更可秉自然之精靈，鍾山林之秀麗，俊秀輩出，人文蔚起，則國家文化之發揚，偏僻之青海關聯不淺，况優於青海者乎？

第三節 關於社會繁榮

有生產然後有原料，有原料然後有建設，有建設然後城市社會之中，自能將一切不景氣狀況，一變而成爲繁華豐榮之形象矣，揆諸古今，例之中外，無或逃此。今有一地焉，農業發達，秋收豐稔，則此地人事物力，必有崢嶸頗角之現象焉。工場林立，商務殷盛，則此地人事物力，必有蒸蒸日上之朕兆焉，森林之篇功，亦猶斯耳，凡屬芳條挺

秀，密葉數榮，綠陰四垂，喬生厥木之區，觀瞻則蔚葱龍之佳氣，實用則廣大廈之萬間，此經濟之發展，文化之促進，勞工之容納，身體之強健，以及供原料，供副產，保土壤，防禦水旱等等，鮮不始由於青青之條，拱把之枝，而致收巨大效果。今以一國計之，長林豐草，蔚為大觀者，其人民無不具殷實之象。以一地計之，林木蕃昌者，其人民雖遇旱潦，而衣食之豐足自若也。蓋林木之栽培，較他業為易，易而人類衣食住行所需材料，資於木類者，至為繁夥，歲歲增植樹株，歲歲利用厚生，自城而鄉，自近而遠，自郊而野，自藪而澤，自平地而山坡，所以造林者，即所以開利源也；所以開利源者，即所以繁榮社會也。青海幅員遼闊，僻處西陲，利源未闢，生產稀少，城市尙有榮枯之分，農村依然呈蕭條之況，際此開發聲浪，高唱入雲，以期推進我大西北之過程中，首先謀社會繁榮，欲謀社會繁榮，首先重社會建設，此種建設之功，在原料，即在生產，即在森林之培植，當茲抗戰建國之際，建設西北，興方未艾，需要大量木材，自屬意中之事，偏僻塞閉之青海，一洗不景氣面目。欲與東南各省並加齊驅，即在本省造林運動開始，發端雖微，關係建國力量者甚大焉。

第一章 本省實行造林之過去及現在

本省實行造林，於民國十九年半度起，至二十八年半度止，共有十年之成績，然二十七年半以前之造林運動，其來也漸，本年度（二十八年半度）之造林運動，成績空前，事實昭然，今分述如次：

第一節 過去造林之成效

昔人謂：「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又曰：「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行之匪難，終之爲難。」夫植樹之爲要，中樞迭有命令，舉國孰不高唱，然實行者有幾人，行之而保持始終者更有幾人，甚者敷衍了事，具文申報之外，卽絕聲響，惟我青海自子香主席膺綰軍符以來，卽於治軍之餘，實行其兵工植樹政策；更幸總主省政，得展其槃槃長才，規定六大中心工作爲施政之方針，積極造林卽爲中心工作之一，謹按本省對於造林運動之努力，原分兩途，一方面屬兵工，一方面屬政府，兵工方面：因子香主席於十八年冬接防駐省以後，於次年起，督率部隊，努力植樹，每兵規定栽植五株至七株，栽植既固，漸修依時，損失絕少，成績卓著，十年以來，共植樹四十萬零一千九百一十二株，

政府方面：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植樹典禮，同日起由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依其指定地區，每人植樹三株至五株，七八年來，共植樹二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六樹。此外切實督勸民衆，私人栽植者，尙不計焉。此種偉大成效，不能不謂為各界之努力，更不能不歸功於熱心倡導之子香主席。茲將歷年植樹成績，列表如下：

本省歷年新植樹木一覽表

地點	共植樹株數	備註	考
貴德縣	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株	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西甯縣	九千五百三十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民和縣	二萬八千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互助縣	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五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樂都縣	九萬八千九百六十株	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七年止其植如上數		

大通縣	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九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湟源縣	一萬一千一百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二·二三·二四·二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循化縣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株	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化隆縣	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六株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亹源縣	五千八百二十一株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共和縣	一千五百一十九株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二·二五·二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都蘭縣	二千三百零八株	自民國廿一年起至二二·二四·二五·二七年止共植如上數
合計	六十七萬三十九百六十八株	

第二節 二十八年度造林之成效

本省造林事業，以本年度（即二十八年度）實施辦法，確係空前舉動，參加人數之衆，造林地區之大，樹苗數目之多，足以使人驚，足以使人佩，敢謂對於抗戰建國工作，有極大之裨益焉！蓋子香主席以中樞並蔣委員長之意志為意志，青海民衆以子香主席之意志為意志，為時不及一月，共植樹一百八十餘萬株之譜，以此精神希生產，則

生產無不就；以此精神圖挑戰，則抗戰無不勝；以此精神謀建國，則建國無不成。只云開發區區之青海，尙非充分之見解。今年造林時期，最有價值之表現，足以引人入勝者，有以下數點：

一、上下一致：今歲造林時，黨政軍，學，壯丁，動員約三十萬人，而主席對省垣則躬親督導，無或稍懈，各縣則或正在栽植時，或於栽植後，親身視察，無遠弗屆，因主席如此熱心，如此勤辛，一般人罔不踴躍從事，如一般壯丁咸謂主席都不得安逸，我輩豈敢偷閒，彼此因良心監督，互相策勵，收效尤鉅，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此種上下一致之精神，實屬難能而可貴！

二、整齊快樂：本年栽樹時，由省府規定一切辦法，至為詳密，每日出發時，大眾集合一處，魚貫前進，有黨部焉，有各機關焉，有部隊焉，有學校焉，有壯丁焉。栽樹區域，各按畫分界限，依次栽種，先挖樹窩，縱橫成行，每株距離二尺五寸，深度為二尺。省垣方面，主席親身察驗，各縣由縣長或駐軍高級軍官察驗後，再事栽植，絕無紛糾凌亂，自為風氣之情形。其中最值得注意者，即軍隊所掘之樹窩，深淺口徑，不爽分

一、捐出之土，層積堆於一面，此點非他界可及。非平素對於策疊一竹，習成自然者，曷克臻此。他如唱歌聲，用力聲，或共同發出，或分組發出，絕不龐雜百出，絕不短笛信口，每日山旁水涯，一種整齊清亮之歌聲，洋洋盈耳，不復覺其勞動之苦，此種整齊快樂之始終精神，誠團體工作之最良辦法，真令人欽佩不置，興趣盎然。

三、互助精神：植樹之先，由省府規定一切辦法，既如上述矣，則每人應挖樹窩，應梢株數，當然有一定準的，但至工作時，挖畢者助正挖者，植畢者助正植者，人多者助人少者，年事壯者助年事高者，而學生之助公務人員。壯丁之與部隊互助，不分彼此，不爭先後，此種互助精神，尤為抗戰時期特有之現象。

四、造林成績：夫造林與植樹異，造局部之林，與造偏地之林尤異，所謂植樹者，田畔溝沿，一苗一株，即可曰植，而造林非其比。所謂造林者，荒灘隙地，秧苗叢生，即可曰造，而偏地造林非其比，今年省府飭屬，始而分別徵收大宗之樹秧，繼而分別組成羣衆之造林團體，終而分別造成大規模之森林區域，劃定地方；為省垣，西寧，民和，樂都，互助，大通，湟源，貴德，循化，化隆，亹源，共和，同仁等處。參加羣衆：

有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區莊丁等團體，植樹地帶：爲山麓，爲河灘，爲荒灘，爲溝沿，爲路旁等地，所植樹類：多數爲楊，少數爲柳，再少爲榆，而共植樹一百八十一萬有寄，最異者樹苗長短合度，粗細劃一，望之恰如魚鹿之陣，軍容整齊；又如鹿角之柵，防守密固，至如樹秧輸送，各地互易，此尤策勵之借鏡也，茲將二十八年度各他所植樹株，列表如下：

二十八年度植樹數目表

		地 別	株 數	備 考	
		省 垣	七 十 萬 株		
民和縣	一 十 萬 株				
西寧縣	二 十 萬 株				
		地 別	株 數	備 考	
		貴 德 縣	五 萬 株		
化隆縣	二 萬 株	循 化 縣	二 萬 株		

互 助 縣 二 十 萬 株

齊 源 縣 一 萬 株

樂 都 縣 二 十 萬 株

共 和 縣 五 千 株

大 通 縣 二 十 萬 株

同 仁 縣 二 千 株

湟 源 縣 八 萬 株

——

合 計 一 百 七 十 八 萬 七 千 株

第三節 原有森林之保護與新植樹木之培育。

一、原有森林之保護

古時山澤有禁，未成之材，不天斧斤，既成之材，斫伐有時，因之合抱棟梁，不可勝用，而森林中飛走之類，含生遂性，孳息無窮，是保護一物，而常享二物之益焉，自僧居道觀，專以入山必深爲樂，而植物無餘蘊，漢唐山澤禁弛，聽民隨採，於是禠者不得生息，壯者斬伐殆盡，以致營造所用，越山逾水，往返路程，懸隔萬千，坐昧遠圖

勞且拙劣，故具有遠大目光之當局，多端設計，保護就地林木，以作近水樓台之用，非私意也，青海原有廣大森林，並非私植，率多指爲私有，（寺院帳房居多）因一二奸利濫伐之徒，任意摧殘，大木鑿而小之，巨材劈爲薪爨者，司空見慣，日形凋零，若不嚴加保護，則以有益之木，耗於無謂之所，殊爲可惜！故主席對於原有森林，保護不遺餘力，間雖不無斧斤之及，然總爲應用而應用，不爲無謂而妄費，關於自然林木，劃定地區，指定臨近鄉村或寺院負責管理，切實保護，關於人造森林，臨城市者周豎木椿，橫穿鐵絲，防人出入，免致折損，並派人不時巡查，違者繩以法律上之處分，從此原有林木，始免橫加摧殘，而保持其茂盛形態，夫植樹成材，終當利用，今反禁止其用途，豈非有違原意，曰，唯唯！否否！蓋西北爲抗戰建國之中心區域，其所以保護原有森林，禁夫人之濫加斧斤者，留以爲抗戰建國用也。

二、新森林之培育

植樹爲目前之急切工作，培育爲植樹之急切工作，况樹藝若大森林，倘疏略於培育之道，必不免得不償失之弊，故培育不可不慎也，今歲省府民令省垣及各縣，由原植樹

人隨時分區澆水，分部摘芽，以期無株不生存，無株不端正，法良意美，無微不至，蓋樹猶孩童也。自呱呱墜地以來，抱之攜之，顧之撫之，教之誨之，才能成爲完人；樹則自植苗以來，懼其身軀之搖動也，爲之壅土築基以鞏固之；懼其疏密之不適也，爲之行列以整齊之，爲之灌水以利其滋生；爲之摘芽以正其屈撓；不時巡視以防備摧損；每年修剪以刪其繁冗；害至而爲之備；患至而爲之防；政府對於澆水摘芽之方法，值工作時，不得搖撼苗身，不得傷及樹皮，只留最高三芽，俾其生長端莊，而免指大於身，不易吸收水分地帶之樹株，由培育者自帶儲水器具，盡量灌溉，如此繼續努力，則本年所栽一百八十萬樹苗無一株不活，無一株不正，無一株不成爲植榦，實在無一株不合於抗戰建國之效用，

第四節 今後造林之計劃

主席十年造林計劃，現已告成一段落，此後更擬訂詳密計劃，期由人煙稠密區域，推而至於荒僻區域，由臨近縣分，推而至於邊遠縣分，由漢回民衆，推而至於蒙藏民衆，再有十年之努力，則青海不但成爲全國之森林區，且進而成爲全世界之森林區，現已分派

委員，將赴已經造有森林之各縣，及未經造有森林之各縣，並畜牧地方，調查童山荒地，以及氣候土質，及樹秧之採集，何樹適宜於何地之種種實況，從來年起，按步就班，推廣林業，而謀民衆經濟之充裕，社會之繁榮，文化之發揚，以期抗戰建國工作之完成。

第三章 馬主席對於造林之重要講演

二十八年度植樹節中在省垣講

(上略)植樹節中對大家講話，並將植樹之重要意義，及本省應積極造林之重要性者，已有多次，但歷年所講之話，多對公務人員軍隊學生而講，今日幸有保甲長及壯丁參加，似此盛大之集會，我喜慰之極，故不覺其言之切：青海童山荒地，到處皆有，黃沙白草間，往往任其廢棄而不經意，是何等可惜，蓋童山荒地，任其廢棄之原故，由於其不適耕種莊稼之故，試想天地生成一物，絕不能全無用處，竹頭木屑，用途尚有，何況若大之空隙地方，國家土地，寸尺不可以與人之道理，無一人不洞悉，但尺寸不可以曠廢之道理，恐大家未必十分注意，吾人能利用荒地，開闢荒地，就是化無用為有用，

利用之方法，輕而易舉者，就是種植樹木，培育森林而已。最近十年中，因政府盡力倡導，民衆竭力奉行，造林運動，風起雲涌，尤其我青海在地帶占西北，在地勢爲高原，在民族尙畜牧，在文化正萌芽，故荒地面積之廣大，是無可諱言之事實，予從治軍初期，以至現在，卽有感於造林事業之必要，因之竭我棉薄，率我部屬，同我民衆，每年於二三月間，致力青條之培植者，已十年於茲矣，在此十年中，所造林區不下百十處，所植樹苗不下百餘萬，逐年繁榮，郁郁青青，十年之後，爲棟爲梁，大家共占利益，大家共樂有成，並非有望於民衆之樂道棠蔭，是我服官於此，對我同胞應盡之義務也。現在日寇肆虐，一方預備抗戰，一方預備建國，抗戰必需要木材，建國更必需要木材，我對於國家之供獻，已簡抽精銳師旅，奉令到前方作戰，近日捷音頻傳，是我同大家無上之光榮。此外組織保甲，訓練壯丁，修築公路，厲行禁煙，推廣識字，及造林事業之運動，雖係後方工作，實與到前方拚命殺敵，一而二，二而一也，今年我對於進林計劃，較往年規模，尤爲偉大，預定植樹二百萬之譜，才見大家對抗戰建國志願之努力，因爲今年植樹之特點，與往年不同者，即是今年有多數壯丁之參加，大家直接是參加植樹，間

即是參加抗戰，發端雖微，收效只是宏大，我想大家一定以苦幹硬幹之精神，而期造出宏大之生產事業，至於造林工作實施期間，一切栽植方式，政府自有令規定，以作準則，然大家亦必想到農人運輸樹苗之不易，政府經營擘畫之艱鉅，一株一苗，必須栽植有法，或深或淺，必照原定方式，萬勿塞責了事，以勞民而傷財，背人敷衍，違良心之監督，此後巡視考查，雖由政府負責，但摘芽灌水之工作，又必須大眾出力，十年之後，成材二百万，加以前一百萬，共已植樹三百萬左右，每株將來以三元計算，則我窮苦之青海，已有一千萬元之花息，此非天下之大利乎？況以後尚繼續培植，所生之利絕不限於此而即付諸了結，此種生產，係為大眾而生產，此種利益，是為大眾之利益，海伯亡魚，不出於海，楚人失弓，楚人是得，譬諸修路，修路時不免煩擾民衆，而極其成功，則夜不閉戶，益於閭閻，譬諸保甲組織時，不免煩擾民衆，而極其成效，則利於大眾，以此類推，想大家一翻興奮，不待言而見諸事實矣。

第四章 結論

無始終一致之決心，不可以勵政理；無繼往開來之宏志，不可以策治道，子香王

席對於施政之中心工作，奮勇邁進，凌厲無前，十稔於茲，印跡昭然，即造林一項，偉大成績，日接耳觸，有口皆碑，迄今挺秀敷榮，盤根抱節。參天絡緯，匝地周遭。召伯甘棠，愛戴吟歌乎南國；左侯官柳，恩澤徧及於行旅。年半前之植幹可期，十年後之基礎已立。將來成材，不知凡幾，爲數實足驚人，小而益於人民生計，大則利於抗戰建國，實政實惠，非移重心於國計民生者，何能望夫其項背？顧主席始終一致之決心，繼往開來之方策，定能再接再厲，愈拓愈遠，年年實施，歲歲增加，不待言而可知，尤其吾人應在主席領導之下，黨政軍學及芸芸民衆，一致團結，同心同德，萬勿遲疑，萬勿怯葸，共同仔肩植樹造林之大責任，共同成就生產救國之大事業，則不僅一人一地之樂利，實國家民族之幸福，曠往前途，光明曷極，祝我全民，胥被樾蔭！

六大中心工作



第六編 厲行禁煙

第一章 禁煙之意義

鴉片來華，爲時甚久，總其禍害，約有數端：曰戕賊健康，曰墮落人格，曰影響社會生計，曰動搖國家根本。質言之，亡國滅種，未有甚於此者；舉世所不屑爲，惟獨中國嗜之，是誠吾華之奇恥大辱！言念及此，悲憤戚愴，驚心怵目，不能自己，夫中華大國也，擁有一千餘年歷史，非不久也，以吾列祖列宗之創業垂統，優越文化，豈甘長期雌伏哉？故爲復興中華民族，挽救國家危亡計，厲行禁煙，刻不容緩。况值此對倭抗戰，急劇嚴重時期，爭取最後勝利，以期消滅倭寇，非全國一心，人澈大悟，痛滌惡習不爲功；故居今日而言禁煙，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無可非議者，善夫清末黃爵滋之言曰：「以中土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又云：「鴉片煙產自英吉利，今則蔓延中國，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荒人學業，實民生以來未有之大患」，又云：「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聾發聩，請彷彿周官用重典之法，治以死罪」。

禁煙先哲林文忠公則徐。亦有言曰：「鴉片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又云：「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成寇，必將鴉片煙銷滅淨盡，乃可杜絕禍根」，又曰：「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其語沉痛，爲何如乎？國人可以審矣，茲略言禁煙之關係民生與國力。

第一節 關於民生者

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饒，麥稻絲麻，尤冠世界，徒因競種罂粟，忘却禍害，以至遍地毒卉，稻麥大減，茫茫神州，毒氣蔽天，東亞病夫之徽號，以之而得，黑色恐怖之現象，因是乃成，數千年以農立國，天府之邦，今日民生日用之麥麵，反仰給於外洋，甚至釀成瓦古未有之奇災，如陝甘豫等省，因種鴉片，餓死農夫達三百萬，言之曷勝浩歎？一旦嚴厲禁煙，使高地變爲桑田，沃壤盡植米粟，將見生產增加，食用充足，非惟入民生計，可以稍蘇，社會經濟，亦能發展，則脫離病國貧民之鎖枷，翹足可待，其關係之鉅，有如此者，此其一。

據中央七項運動宣傳綱要，統計所得，全國烟民，約有三千餘萬，此等煙民，皆不事生產，徒事消費，生之者寡，用之者衆，此在中人之家，未有不瞬即破產者，矧我國人民，皆爲大貧小貧乎？故質物鬻產，妻離子散，終至淪爲乞丐，沿門托鉢，皆相因而至，夫以一人之誤失，致一家於倒懸，寧非天壤間至可痛心之事乎？故惟禁煙，始能使家庭美滿，始可使身心健全，全國黑籍同胞，痛改前非，立斷癮癖，胥能生產建設，發揮我黃帝子孫優越天才，則國富兵強，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更何患倭寇之未滅，民族之未能復興哉？此其二。

第二節 關於國力者

我國因人民嗜吸鴉片之故，非惟民德墮落，家庭破壞，即我民族在國際間地位之低落，更爲極可痛心之事，故爲提高國家民族地位，非禁絕鴉片不爲功。此其一。

夫人煙癖既成，資財蕩盡，窮極無聊，勢必至流爲盜匪，搶掠刦殺，爲所欲爲，社會安寧，因之破壞，國家基礎，亦致搖動，此僅就一般人民言之也，若在官吏，則吸烟成癮者，一榻橫陳，吞雲吐霧，夜以繼日，神志皆迷，求一己之天良不泯，已不可得，

更何論勵精圖治哉，故小則貪贓枉法，縱毒殃民，大則放棄職守，叢脞誤國，今日漢奸充斥，覲顏事仇，此爲厲階，故澈底禁烟，始可使社會安定，始可使政治修明，此其二。

第二章 禁烟之回顧與前瞻

第一節 鴉片禍國之略史

考鴉片仕華之流毒，則已遠在千年，隋唐之際，外人航海至廣州者，即以鴉片爲市，宋太祖開寶本草，宋仁宗圖經本草兩書，皆列其名，等之藥物。至明中葉，葡萄牙人來廣，復多以行銷鴉片爲業，故初以藥材見用者，嗣後漸成食品，並購烟種，自行種植，由廣東一隅而長江南北，而流毒全國，烏烟瘴氣，遍及遐邇，以迄清道光十六年英人由印度輸入鴉片之數，竟達三萬餘箱，值銀兩千餘萬兩，其爲消耗金錢，損失國力，殊足驚人，道光十九年林則徐赴粵禁烟，當以英商違法販煙如故，遂斥絕不予以通，并勒繳鴉片二百三十餘萬箱，燬之虎門，更大修軍備，整之以暇，英艦駛入珠江，志不得逞，惜當時清廷顛頽，對於沿江，不知設防，遭英軍改道進攻，直逼京平，清軍大敗，遣使

才利，遂言商貿往來，則戶賈，開商埠，喪師辱國，相受其咎。以到毒品流行而不敢言禁，空前國恥，胥由是役啓之，各國亦觀明我國弱點，侵略壓迫，紛至沓來，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形成我國次殖民地之地位，今日國難險惡，亦莫非由鴉片戰禍所肇始，吾人撫摩創痕，瞻念斯禍之略史，不禁感慨係之矣。

第二節 國家禁政推行之概況

清政不綱，朝臣昏庸，封疆大吏、又復不諳外交、推源鴉片戰敗之故，遂皆歸罪於林則徐，林乃被斥去職，禁煙之舉，因亦中止。此為初期之拒毒運動，彼時人民，亦懵然罔覺，認此為政府之事，與己無關，各省黎庶，貪圖厚利，復紛紛播種，坐令煙毒流行，視前加甚。光緒廿一年，清廷逼於輿論，乃與英國訂十年禁絕之條約，嗣後清廷雖能履行條約，嚴厲執行，國內煙禍，因以稍殺；終因主持非人，禍根未除，民國成立繼續禁煙，中央政府且不惜犧牲三千五百萬金，購滬英商存土，付之一炬，以示決心，首次禁煙之效，此為最著。民國十三年秋，國民拒毒運動，崛起於上海，專力作拒毒之宣傳與教育；主張重整烟禁，反對種種抽稅專賣登記等政策，頗為政府及各省當局所採納。

，響應遂遍及全國；惜此後戰亂頻仍，鴉片亦一禁復弛，燎原之勢，以致不可收拾。自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鑒於已往禁煙政策之空疏謬誤，煙毒流布之普遍迅速，不亟禁絕，國將不國；乃遵照總理禁煙之遺訓，毅然實施禁絕政策，規定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既設全國禁煙委員總會，直轄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專責成，又開全國禁煙會議，廣集衆意，計通過重要議案四十四起，率皆根本剷除煙禍，禁絕毒物之要圖。閉會之後，已會按照步驟，積極施行。民國二十一年蔣委員長兼任豫鄂皖剿匪總司令時，為謀實行禁煙起見，曾下最大決心，採取嚴緊步驟，施用科學方法，為澈底禁煙之策劃，決以兩年禁毒，六年禁煙，分別制頒各項適用法規，嚴厲實施，廿四年六月蔣委員長並兼全國禁煙總監，主持全國禁煙禁毒事宜，續頒禁煙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種販，一經查覺，重則處決，輕則徒刑，言出法隨，毫不容情，於煙民則厲行登記，限期戒除，遍設戒所，與人便利；但逾民國廿七年之後，若再吸食，一律槍斃，以收正本清源，除惡務盡之效。復遴派大員分赴各省市，督促辦理，務使於民國二十九年為止，毒絕煙清。他若禁煙善後之研究，調查統計之進行，拒毒教育之提倡，國際方

面之合作，亦均由禁煙委員總會分別推行。復諄諄以三事宣告國人：一曰政府確已下最大決心，務於六年内禁絕煙毒；二曰政府決不因少數禁煙稅收，而改變其六年禁絕煙毒計劃，三日各省民衆應作政府後盾，並督促其進行，使政府力量，與民衆力量，結而爲一，務必禁絕煙毒云云，更足增加全國上下對於禁絕煙毒之決心與毅力。復由中央命令，將豫，鄂，皖，贛，蘇，浙，湘，閩，陝，甘，等省禁煙事務，爲再進一步之督促，並逐漸推行於十省以外之各省；各省一律遵禁，尤以禁種禁毒，最有顯著之成效，此國家推行禁政之概況也。

第二章 本省禁烟之經過

第一節 先主席時代

青海未建省前，先主席馬閣臣先生，即實行禁絕鴉片政策，對於種運售吸，均所不許，嘗云「煙稅寧可不收，毒卉絕不容留。」故也遍青海境，無罂粟花。至於毒品，青海民衆，非但不食，至今恐尙無此常識；因是農民之稅額較減，糧食之來源加增，煙民日少，生活較裕。人有稱「青海爲世外桃源」者非無故也。一視鄰封煙苗遍地，煙稅奇重，

甚有爲納煙款而售賣子女，或逼而自殺等事之層出不窮，不啻如在天上。凡此走遍海內而莫與倫比，宜乎青海民衆對先主席之澤及黎庶，感戴弗置，且永爲青海後來施政者之楷模，此堪大書特書者也。

第二節 香公主政以後

民國二十五年省府主席 馬子香先生主持青海省政之日，正值 蔣委員長領導全國厲行禁煙之時，於是堅其心志，集其力量，繼志述事，澈底禁煙；認定鴉片絕可禁絕，吸煙無異自殺，除弊即所以興利，起衰始可以圖強，故推行禁政，不遺餘力。且於客歲真除省府主席以後，以「厲行禁煙」定爲施政方針六大中心工作之一，雷厲風行，刻不容緩，並有言曰：「禁煙爲先主席之貽謀，林文忠公之遺範，吾人當秉承 蔣委員長訓示：「（一）要打破對於禁煙畏難之心理，共負責任，人盡其力。（二）要了解政府絕無絲毫寓禁於徵之意。」總期同下決心，以與鴉片惡魔作最後之奮鬥，勿使煌煌法令，徒託空言，上負轉兼總監殷殷垂訓之至意可也」云云，用是對於禁煙，努力邁進，始終不懈，欲有以掃除煙害，俾青海永成一片乾淨土；其決心與毅力，胥可於斯語覘之。如他省鴉片

未能禁絕之最大障礙：（一）軍人之包運（二）漢奸之包銷，（三）官吏之朦蔽等弊，在青海則掃地無餘，禁煙工作，異常順利，職是之故。茲進而言其禁煙之設施。

第三節 主辦之機關及其組織系統

「厲行禁煙」，既爲施政方針六大中心工作之一，二十七年三月中旬改組青海省禁煙委員會，爲本界禁煙最高權威機關，推定委員，專負責任，組織各縣禁委分會，即日工作，以謀普遍推行，並令中山醫院配製戒煙藥品，佈告民衆，限期戒絕；於是自省而縣，由城而鄉，縱橫組織皆有條貫，故也禁煙工作，積極消極，同時並行，治標治本，兼收並蓄，以故煙民儘先戒際，煙販早已遠颺，不數月而成效大著矣。（組織系統從略）

附禁煙工作大事月表如左：

青海省各縣禁煙工作大事月表

月 别	县 别	重 要 事 項
三	省 壇	省 禁 烟 委 員 會 改 組 及 議 決 經 烧 烟 情 形 呈 報 內 政 部 禁 烟
二	西 大 化 湟 源 民 循 樂 貴 同 共	委 員 會 備 查
大湟通源 循化	嚮通隆源和化都德仁和	一、各縣縣長辦理禁烟各情形，經省禁烟總會詳核成績尚優。 二、擬定搜查烟戶暫行辦法并由警察局及女師校選派幹警及女生二十四名及省府加派主任八人組織檢查隊六隊一面舉行禁烟宣傳大會一面實行搜查計自月之十八日起至月底止搜獲烟膏烟具之案百有八十六起羈押烟民勒戒煙癮。 三、省禁煙會密令各縣查禁煙土入境以故偷運煙販逐漸絕跡。
共交換戶搜獲煙具三十三付存候焚燬		

省禁煙總會令飭各縣禁委會遵照兼禁煙總監快郵代電之規定注意行文呈式

五

互 助 臺 源

呈報改組禁委會及禁煙情形，核尚實在。由省禁委會指示積極嚴禁。

各縣縣政府

各級學校舉行六三禁煙紀念大會切實宣傳并同衆焚燬煙土煙具以資觀感。

爲紀念禁煙先哲林文忠公由省禁煙總會召集於三日上午六時在省城小教場集合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舉行擴大紀念週典禮講演鴉片之害聽者感動，當場焚毀煙具百有三十四付，零件五百七十七，土膏一十九兩，煙灰煙渣二十包并撮成影片以資紀念。

西 審

六

各縣縣政府

同於三日舉行各縣六三禁煙紀念大會分段宣傳俾各界人士自加警惕期收實效。

貴 德

兼開遊藝大會焚毀煙具收效良多。

七

西 寧	西 寧	民 和	互 助	大 通	西 寧	西 寧	樂 都	民 和
西 寧	西 寧	民 和	互 助	大 通	西 寧	西 寧	樂 都	民 和
西 寧	西 寧	民 和	互 助	大 通	西 寧	西 寧	樂 都	民 和
西 寧	西 寧	民 和	互 助	大 通	西 寧	西 寧	樂 都	民 和

呈送查獲煙具共七十三付煙棒子百二十九個煙渣一筐。

由省會警察局轉送省垣第一二兩區保甲長查交煙具二十三全付，零件二百，由禁委會存候焚燬。

省禁煙總會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飭各縣政府知照。

省禁煙總會抄發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令飭各縣政府遵辦。

轉送威遠堡交來煙具四付煙棒子十個零件兩件。

駐軍馬旅長步礮交來搜獲煙具二十七付，煙土十二兩。

駐軍馬旅長繼融交來搜獲煙土二二兩五錢。

由省會警察局轉交省垣第一二兩區保甲長呈交煙具百八十三件，存候焚燬。

民婦某氏偷售鴉片姑念愚婦無知事屬初犯從寬罰洋二十元以示薄懲而儆將來。

省垣煙民余萬靈煙癮完全戒絕經檢驗屬實准予保釋以期自新。

管押煙犯馬占林偷賣煙土省禁煙總會確得實情依法懲處

呈交查獲煙具六十二件存候焚燬。

西甯

八

湟源

九

化隆

十

西寧

樂都

十一

西寧

一、禁煙委員會抄發內政部訂定各省市領照煙民分冊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傳戒煙民申請書，自戒煙民申請書，傳戒煙民戒絕情形報告表，戒煙人數報告表等件令飭各縣禁煙委員會違辦。

二、省會警察局查拘煙民黃登魁并交煙具五件。

二、呈交查獲煙具三付均由省禁煙委員會存候焚燬。
三、呈報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及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三、呈報縣禁煙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民婦秦氏偷買鴉片縣禁煙委員會奉令罰該婦法幣二十元爲補修縣政府二堂東房之用

一、省會警察局呈送煙犯魏永興一名煙具五件煙膏一小塊。
子一個。

呈報九月份查獲煙民賀老五呈交煙桿子一枝煙盒蓋煙具十四件。

省會警察局以煙犯魏永興賀老五等洗手歸正悔過自新戒除嗜好特奉令開釋。

第四章 現時厲行禁政之實況

第一節 宣傳與勸導時期

先是舉行省縣禁煙宣傳大會，切實講演本省賡續禁煙之意義，示以最大決心；分飭省垣及各縣黨政軍學機關法團及民衆，一律具結聯保，依限戒煙；利用「六三」禁煙紀念日，召集省垣各界萬餘人，即將查獲之煙具數千，煙土千斤，付之一炬，以昭觀感。是舉也，爲本省空前未有之創舉，堪與虎門焚煙，先後媲美；宜乎煙民煙販，聞而膽寒，中央且派員蒞青視察，認爲本省禁煙成績甚佳，有由然矣。

第二節 搜查時期

非但此也，禁運則由各縣府征收機關，並當地駐軍嚴密偵察，以求正本清源，以免貽害邦本；禁吸則組織禁煙團，選派軍學男女各員，根據搜查煙戶暫行辦法（附後）挨戶搜查，務使家諭戶曉，自動戒絕；用是全省各縣，共同勸員，男女老幼，一心戒煙，視吸煙爲奇恥大辱，以煙夫無不足齒數，俾沈寂之青海，頓逞活躍之景象，將見底贏之人民，變爲壯健之勇夫；人有曾「青海猶如釜上氣，蓬蓬勃勃」又如「新青年氣象不凡」者。

無故歟？

第五章 結論

綜上所述，煙毒禍國，既如彼其慘痛，法令之規定，又如此其森嚴，厲行禁煙，且爲政府既定國策，限期戒絕，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尤具決心，故凡血氣之倫，但能稍具國家觀念，對於禁煙，夫豈再有徘徊却顧之餘地？況今日國家民族遭受空前外侮，對倭抗戰已至生死存亡急劇嚴重時期，凡在國人無不洞燭灼見，窮極而變剝極而復；故爲維護中華民國，恢復屹立於國際上之人格，澈底肅清煙毒，此其時矣。追溯毒卉，早已斷絕根株；至煙民煙販，較之往歲，大有不同，故禁政之完成，祇屬最後之一剎那，若再更進一步，則行見煙毒永絕，同登壽域。夫積重難返，勢有必至，始嚴終懈，人之恒情；要在國人淬勵奮發，立志革心，果能人人有志，絕對禁煙，以自救救人，自强強國，則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新中國出現於世，指日可待，此尤在國人內心之真能覺悟矣。

附錄中央關於禁絕煙毒各項法令及本省搜查煙戶暫行辦法（法規條文過多所舉不過舉一例）

者而已)

附錄中央各項法令及本省搜查煙戶暫行辦法

甲、各項治罪條例撮要

(一)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

種 煙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私用烟 私運本國煙土在五百兩以上處死刑，五百兩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私運煙土或煙種入口，或自本國運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私運本國煙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私 售 私售本國煙土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五百兩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私售本國煙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私開煙館營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利用限制戒煙執照供人私吸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上關於私種私用私售之科罪，並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私吸 未經登記領照私吸鴉片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限期勒令戒絕。

已經勒戒吸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已經再次勒戒後三犯者，處死刑。

登記 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確因疾病吸食鴉片，准其報告登記，領取執照，在五年以內逐漸戒除，免除罪刑。

登記期限，至本年五月底止，逾限後查獲未領執照吸食鴉片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限期勒戒。

(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

製造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凡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者，處死刑，沒收財產。

運輸販賣 運輸販賣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前列毒品者，處死刑，沒收財產。
施打嗎啡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死刑，沒收財產。

供人吸食 以館舍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沒收財產全部或一部。

吸食毒品 吸食毒品者，在二十五年內，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限期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在二十五年內戒絕後，再施打或吸用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限期勒令戒絕。

復任二十五年內再犯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二十六年施打或吸用者，不
分初犯再犯，概處死刑。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毒及獎懲事項應負督促考核之責。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烟禁毒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如給職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烟禁毒之推進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四、關於處理禁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人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九、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烟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平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

事項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員四入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八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煙民限期戒絕事宜除別有規定外均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本辦法及細則各條之規定摘其關於煙民應知之手續通飭所屬煙民一體知照

第三條 傳戒煙民申請書及自戒煙民申請書式樣由內政部制定發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

（市）局製備分發本期應戒之領照煙民遵照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煙民願入戒煙院所戒煙者限於十日內填具傳戒煙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煙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聽候傳戒」之戳記

（二）煙民自願在家戒煙者應決定開始自戒日期限於十日內填具自戒煙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煙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准予自戒」之戳記前項申

請書應予本辦法所定各限期每期開始之月（如年在五十歲以內係以二十八年一月為開始）發給之

第四條 煙民自接受申請書之日起應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違限填報如逾限不報者得撤銷其戒煙執照

第五條 各省縣市煙民均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限戒絕但自戒煙民如預計戒絕期限尚在所領執照有效期間以內得以原執照最後滿期之日為開始自戒日期

第六條 自戒煙民應自開始戒烟之日起至遲限於三個月以內戒絕戒絕後應報明該管縣（市）政府聽候調驗如調驗有癮應由戒煙院所勒戒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彙齊烟民申請書綜計「傳戒」「自戒」兩項人數應就原有戒煙院所之床位設備通盤籌畫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將應行戒絕煙民儘先傳戒再將自戒煙民依次調驗如設備不敷應臨時擴充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傳戒煙民之年齡吸量分批造冊送交戒煙院所由該院所先期二十日填發通知書通知戒戒煙人入院煙其手續按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

辦理

第九條 傳戒或自戒煙民自填報戒煙申請書之日起除確因戰事特殊情形得報領旅行證在旅行地方戒煙外不得藉詞要求展限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戰時旅行煙民應於驗換執照時依其年齡按照本辦法及細則就地限戒

第十一條 煙民未到傳戒或所報開始自戒時期已提前自行戒絕者准予聲明聽候調驗

第十二條 傳戒及自戒煙民於戒絕或調驗後確無發癮現象應即取具不再吸煙之切結(切結
處簽名蓋章或捺指模)再行發給戒絕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每月傳戒及自戒戒絕煙民分別填造報告表報由省市政
府查核統計並按月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查(附報告表三種如後)

第十四條 各省(市)已訂定提前戒絕辦法經呈准有案者得照原案進行但施手續仍應依
照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傳戒煙民申請書

爲申請事性煙民係省縣人年歲
現住於年月日領用第號
年月日起至

戒煙執照有效期間係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遵照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願入戒煙院所戒烟並隨呈戒煙執照請蓋戳記以資證明

謹呈

此書限十日內填報逾期撤銷戒煙執照

自戒煙民申請書

爲申請事性煙民係省縣人年歲
現住於年月日領用第
戒煙執照有效期間係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遵照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
之規定願於年月日在家自戒並隨呈戒煙執照請蓋戳記以資證明
謹呈

此書限十日內填報逾期撤銷戒煙執照

省
縣市
傳戒煙民戒絕情形報告表

縣市

戒煙八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吸量日
所名稱

月入陰所
日出陽

牛醫名
切禁
胡青形
劑烈然

再收煙號數證明書日

備考

省 縣市
自戒煙民調驗情形報告表

省 煙 民 戒 絶 人 數 月 報 表

縣 別 數

絕 傳

人 戒

數 戒

絕 自

人 戒

數 戒

合

計

數

附

註

總
計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三〇

第一條 各省市煙民領有各種戒煙執照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領照煙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一 年在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二 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三 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一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四 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五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附

第三條 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七零九二號令頒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照煙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傳戒，如因戒煙院所設備未周或床位不敷，得爰用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三條「准其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提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辦竣後，應將每期戒絕人數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編 推廣識字

第一章 識字運動之意義

石田千里，謂之無田，非無田也，磽畧之地，何能種植？愚民百萬，謂之無民，非無民也，瞽然之衆，何能立國？中華教育，三代以前，限於貴族；三代以降，限於士子；滿清末葉，歐風美雨，日見侵逼，因而預備立憲，興辦識字學塾。惟循名而不責實，愚民政策，根本未能放棄，曇花一現，旋即消沈。民國肇造，普及教育之聲浪，雖高唱入雲，而農工商人，大多依舊蒙昧，蓋偏重於普通教育，未能推行社會教育之故。自民十七北伐成功，中樞鑒於我國經濟之衰落，民氣之不振，文化之落後，召開第一次教育會議，本民生民德民知之需要，始確定民衆教育之方針；於是上有政府之竭力提倡，下有社會之奉行推動，遂在教育不普及，文盲過多之國情下，放一異彩，此種教育之實施標準，雖千端萬緒，要以推行民衆識字為原則，故中央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於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為首要。蓋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中，其中因無智識

而不識字者，有具天賦知能而不識字者，迫于生活而不識字者，又有志識字而限于環境者，有幼時無人指導而錯過識字機會者，有屬女性而無法識字者，據教育統計，不下二萬萬五千萬人，此等目不識丁之民衆，小而缺乏事業上應具之智識，大而昧於國家民族意識，文盲愈多，民智愈低，民智愈低，國勢愈衰，值此非常時期，人強我弱不爲懼，人智我愚則爲無上之恐懼。

本省文盲，因地處邊園，民族復雜之故，比例各省，爲數較多。客歲省府改組後，馬子香主席，積極提倡民衆識字教育，列爲本省施政六大中心工作之一。於識字之中，寓以抗戰情緒，授以智識技能，不拘資格，不限程度，不礙環境，期歲已可，三年有成，俾全省一般失學民衆，每口誦指畫，咸知識字爲急務；倘各省如斯，舉國如斯，則國力充實，民氣發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礎，當可奠定於斯矣。

第二章 本省對於識字運動之實施

第一節 文盲之調查

舉辦識字運動，不得不先事調查文盲，本省人口約二百萬餘，蒙藏風族，及不在規

定識字年齡（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人數，並已識字人數外，全省應參加識字運動之民衆，依照各縣辦理保甲調查報告，約八十萬人。就中女子約占二分之一，則應參加識字民衆實達四十萬人，其分佈數目，列表如次。

考 備	數 八	別 性	別 縣
	19128	男	省
	23773	女	
	106825	男	西寧
	106850	男	
	43700	男	樂都
	46561	女	
	27763	男	大通
	28437	女	
	47510	男	和民
	47786	女	
	19858	男	湟源
	20648	女	
	16436	男	貴德
	18794	女	
	63420	男	互助
	64369	女	
	14187	男	循化
	17224	女	
	40798	男	隆化
	22387	女	
	987	男	仁同
	1163	女	
	12432	男	齊源
	11265	女	
			總計
	805855		

查玉樹都屬謙稱多同德共和各縣全係蒙藏民族尙未調查

第二節 識字處之設置

馬主席本中央注重民衆識字之意志，並鑒於抗戰時期之需要，以期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增加抗戰建國力量，並在不攤款不累民原則下，於省府訓令數字第八二號令飭省垣及各縣舉辦民衆識字運動。附訂辦法十條，每保設識字處一處，如保相近並參加識字人數過少者，可以合併辦理。省垣由警察局督保甲長舉辦，各縣由縣政府責成保甲長督導進行。每保保長將不識字者，造具名冊，在每日規定時間內，一律到處認字，認字畢，由教員授以抗戰歌曲，講以抗戰實事。近且於設有學校之蒙藏區域，成立識字處，俾蒙藏失學民衆，亦從事識字工作，行見源氏見重使節，婢婢忠於唐朝，一字之微，毳幕之光。茲將全省各縣所設識字處分佈數目，列表於次，并附錄民衆識字處之設立辦法。

青海省垣及各縣民衆識字處處數人數一覽表

省垣及縣別

識字處數
識字人數

備

考

西 甯 縣	一 一 一	三 六 · 三 九 一	九 · 九 七 〇
互 助 縣	一一〇	二 四 · 三 八 八	
樂 都 縣	一一〇	一 八 · 一 三 七	
大 通 縣	一一七	一 〇 · 六 八 二	
民 和 縣	九 三	八 · 四 七 三	
循 化 縣	一 九	二 · 六 六 四	
化 隆 縣	二 九	二 · 七 五 一	
貴 德 縣	三 一	三 · 三 六 二	
邊 源 縣	六 四	五 · 九 二 四	
亹 源 縣	一 八	一 · 八 七 五	
同 仁 縣	一 一	一 · 〇 八 一	
共 和 縣			

都 蘭 縣									
玉 樹 縣									
同 德 縣									
囊 謙 縣									
稱 多 縣									
合 計	八二四								
	一二五·六九八								
說									
會共和·都蘭·玉樹·同德·囊謙·稱多·等縣衆民衆識字尚未實施故識字處無從查填合併									
明 聲明									

青 海 省 各 縣 鄉 村 民 衆 識 字 訓 練 班 辦 法

一、名稱
 某某鄉村民衆識字訓練班。

二、期限
 暫定一年，為壯丁訓練學科之一。（與壯丁訓練無衝突）

三、教員
 以當地小學教員，或回教促進分會附小及蒙藏文化促進會所屬

學校教員及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充任之。（如有教員二人以上時得輪流教授）

四、時間

每日定為一小時。

五、教法

寫在土堆上或地下用「口授指畫」式教授。（筆墨紙硯一概不用）

六、地點

本鄉公共場所。

七、年齡

凡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男子，均須受訓。

八、所教生字

須由淺入深，力求通俗化。

九、識字數量

每人每日須識三個字左右。

十、考績

省府派員隨時考查民衆識字程度，以定各縣長各教育科長各級小學校校長教員辦理之勤惰。

第二節 教師之來源

識字運動決定實施以後，教師來源即為一大問題。然另聘則經濟力有所不敷，濫用則成效恐屬難期；故省府對於識字處教師之指派，審之頗詳。在鄉村中規定由小學教員

或村民中識字程度較深者擔任，各縣城中由學校教員或高年級學生擔任，省垣或由省府派員，或由各中等學校教員，或由高年級學生擔任。茲僅將省垣識字處教師之分配，列表如次，以示舉隅。

省垣識字處教師分配表

區		地 點	教 師	分 配
第一區		由省府派員及一中職業學校擔任		
第二區		由省府派員及簡師蒙師各校擔任		
第三區		由省府派員及回中學校擔任		

第四節 教材之編撰

有良好之教師，而無切合時代及組織合理之教材，亦不爲功。故本省識字處教材，省垣由省府，各縣由各縣府編撰頒發。一月編發一次，由簡而繁，由淺入深，一日教授三字，切合人民生活技能及抗戰建國宣傳文字，製爲歌詞，以期易於記憶，而增厚民衆

抗戰情緒，建國信念，以下二例，係省垣所教過者，至各縣所用者，若感自編困難時，
嘗採取老向所編之抗日三字經等。

附教材二份（餘類推）

(一)

天地人	日月星	土木石	金銀銅	海河江	霜雪冰	雲雷雨	水火風
口耳舌	肝肺心	眼眉牙	骨肉筋	手足頭	肩背胸	馬牛羊	鳥魚蟲
鷄狗豬	貓鼠熊	花草樹	葉枝根	米麥豆	菜菜葱	祖父母	伯叔兄
姐妹弟	子侄孫	妻男女	嫂婆翁	衣帽褲	鞋襪裙	絲棉麻	帳被枕
桌椅床	杯碗盆						

(二)

蘆溝橋	獸橫行	開大礮	轟良民	奪津沽	陷北平	萬姓怒	世界憤
在滬濱	八一三	寇無故	派船艦	陸戰隊	極兇頑	戮婦孺	屠老年
國際法	盡摧殘	酷毒狀	不忍言	敵到處	遍姦淫	釘城門	慘殺鳥

以上教材足供一月之用

飛機炸

市場焦

華美物

烈燄燒

台兒莊

我得勝

徐州府

賊潰崩

若努力

定成功

明恥辱

報仇恨

朱仙鎮

岳家軍

戚繼光

破倭兵

第五節 視導辦法

本省地瘠民窮，政府舉凡措施，惟本「做一分事即收一分效」之原則，戮力推行識字處，數目全省達八三四處，其教學情形學生成績，不能不時作督導，另收實效，遂定視導辦法，省垣由省府，縣城由縣府，每日派員視察，鄉村由縣府經月視查一次，並由省政府規定視察表，在省垣及縣治一週報告一次，鄉村經視察後報告一次，隨時懲獎，指導改善，成效因以大著。

第六節 懲獎辦法

本省識字要政，自推行以來，政府認真倡導，辦理者克盡厥職，然有治人尤貴有治法，欲期奉行者職司所司，終始如一，非施以懲獎，則不足以作策勵而照激勸，故省府懲獎辦法，除視辦理成績，定為省垣警察局長，各縣長，縣教育科長，縣督學考成外，並規定識字處教師，如由學生或已識字民衆充任者，視參加識字民衆成績之良窳，由省

府酌發獎品，如由公務員充任者，亦視參加識字民衆成績之良窳，或提升階級，或由省府酌發獎品，或傳令嘉獎；否則施以相當懲戒處分。賞罰如此分明，則教者定能忠於所事，而聽者自必興味津津。舉辦將及一年，各識字處推動有加，而無敷衍塞責之現象者，端賴乎此。

第七節 考試及畢業

自識字處教師遵照省府識字運動各項規定及計劃，逐日施教以來，參加識字民衆孜孜學習，未嘗間斷。但因賦性不同，慧鈍不齊，與日俱進，經久不忘者，固大有其人；而領悟既難，旋得旋失者，亦不可諱言；若不施以考試方法，俾捷足者先得而知益奮勉，質拙者直追而愈加淬厲，則不足以分優劣而示鼓舞。故省府特訂定考試辦法，佈告全省，分期考試，繼續派定考試委員分別出發，按照考試辦法，及格者予以畢業證書，期掃除全省文肓，皆能識字一千而後止。（附考試辦法及細則）

青海省人民政府考試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辦法

一、本府為鼓勵民衆樂於識字，並考試民衆認字成績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考試地點，按保甲分區，集中考試。

三、考試期限分作三次，第一次定於十月間，第二次定於十二月間，第三次定於明年四月間，次年舉行。

四、識字民衆能認一千字者，由本府提前發給畢業證書。

五、考試之時，主考人員須注意假冒頂替，如發現時，立即取締其考試資格。

六、考試人員，省垣由教育廳派員協同省會警察局及省垣壯丁司令部辦理，各縣由教育廳派員協同縣政府及縣壯丁司令部辦理。

七、考方試法如左

甲、口試。

乙、筆試，（如不能具紙筆者以粉筆寫之或畫地爲字亦可）

八、識字處教員，如由學生充任者，視其識字民衆之成績高低，由本府酌發獎品，如由公務員充任者，亦視其識字民衆成績之高低，或提升階級，或由本府酌發獎品，或傳令嘉獎。

九、凡考試人員考試時之一切費用，由本府籌發，不使民衆負担，畢業證書，由本府印發，不向識字民衆徵收證書費。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一次考試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青海省人民政府考試省垣暨各縣識字民衆辦法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考試地點，應按各保所在地舉行，不得集合數保全區或縣，以免有礙民時。

三、省垣考試日期，定於十月三十日起舉行，各縣於本府所派之考試委員到達後，即日着手辦理，考試期限，暫定一月為準。

四、考試時間，每日早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凡參加每晨識字訓練民衆，暨原日已經識字民衆，均須受本府之考試，如經考試，能識滿一千字者，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以資證明。

六、識字民衆如第一次受訓尙未期滿，而能識字一千者，亦准提前畢業，以示優異。

七、考試時負責人員應取嚴格主義，不得徇情瞻顧，被考民衆，如有借名頂替及規避不到者，應將該區保甲長予以嚴格處分，並取銷其該民衆考試資格，罰令參加第二期

受訓。

八、應考民衆識字程度之優劣，定爲警察局長縣長教育科長及識字教員成績之良否，並爲獎懲之標準。

九、凡小學畢業，或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者，准予免試。

十、口試筆試，以考試委員攜帶之規定教材爲準，或於規定之教材外，能識寫一千字者，亦爲合格，（省垣及各縣規定教材不同應分別辦理）

十一、畢業證書，俟考試完竣，當場填發。

十二、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本省識字運動之聯絡運用

第一節 協助保甲組織

本省民衆識字處，以保爲單位，每保設識字處一所，所有參加識字民衆，經保甲長調查登記，每晨識字時，由保甲長負責督促，並稽勤惰，藉此保甲長每日只少能聚會一次，而半數民衆，每日必有聚首一堂之快感，彼此情意融洽，收效自能宏遠。

第二節 充實壯丁訓練

本省自壯丁開始訓練，原有識字處民衆，半數受壯丁訓練，惟壯丁訓練時間，與民衆識字時間衝突，因之不受壯丁訓練而應參加識字之民衆，每晨在原定地點認字受課，現時受壯丁訓練而應參加識字之民衆，由壯丁司令部每晨劃分半小時為識字時間，每一中隊為一個識字單位。所有中隊長區隊長班長等識字者，負臨時稽查監督之責，不識字者加入壯丁中共同識字，如此則民衆識字既普遍不遺；而壯丁訓練又可兼辦識字，精神文化同時提高，洵可謂一舉二得，事半功倍矣！

第三節 運用小先生制

所謂小先生制者，亦為擴大識字運動，推廣失學男女老少之補習教育之良好經濟方法，本省推行此種制度，規定以小學高年級學生充當教師，一小先生至少教學生二名，於家庭起，暫及鄰舍親友。小先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故兒童既樂於施教之興趣，又恐與成績有關，無論城市鄉曲，小先生對於此項工作，興味異常濃厚，而識字民衆，每日將識字處所認之字，因事熟習，又恐遺忘，不得不受家庭小先生或鄰舍小

先生之指教，他如壯丁訓練方面，及識字處所授抗戰歌詞，亦無不覺小先生之矯正，豆離瓜棚，庭前月下，教字聲唱歌聲洋洋盈耳，已成普遍之現象矣。

第四節 增加民衆學校

省垣民衆識字處舉辦之始，各識字處民衆咸有學齡兒童多名，子香主席以爲此等兒童年幼失學，殊爲可惜，遂令省垣各中學校及各縣各級學校開始辦理民衆學校，將每處學齡兒童，盡量收容，授以學校式之教育。書籍由省府發給，費用由各該校自行籌措；教員由各該校職教員充任，每期定三個月畢業。畢業後繼續招收，近據教廳視查人員報告：成績之佳，爲民衆補習教育之冠。

第五節 神益學校教育

中國教育向重學校而學校教育忽於社會之需要，學校社會各不相關，故教部屢有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之辦法，以期擴展學校教育之效用於社會，而溝通學校與社會之關係。本省自識字運動發動以來，乃得克奏斯功，學生爲民衆導師并經服務社會，隔膜既去，水乳自融，大收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之成效。

第六節 宣傳抗戰建國

中國人民。因中專制毒害，平素缺乏國民應有之情緒，一遇外患，依賴心特重，減少獨立抵抗精神，自七七事變發生，經政府之宣傳及事實之脅迫，始漸猛省而致力於抗戰工作。本省復以識字運動之教材，作為宣傳抗戰之工具，每月省府編發一次，擇日用單字編爲抗戰歌詞，更命教字教師，藉機宣傳抗戰經過，激發民族精神，至今一般民衆，非復往昔蒙昧可比，一言寇敵狂妄，皆裂髮指，一言抗戰功效，掌摩臂奮，卽以獻金獻皮觀之，其踴躍輸將之熱忱，風起雲湧，有不可遏止之概。人人皆抱執干戈以衛社稷，助資財而破匈奴之決心，本省識字運動兼爲激發民氣，對於抗戰前途裨益實非淺鮮。

第四章 為主席對於民衆識字運動之主張

近代教育趨勢，一方注重學校教育，一方注重民衆教育。而在中國特殊情形之下，民衆教育，尤爲當務之急，本省學校教育，經予香主席經營籌畫，熱心提倡，原有中小學，改善推進，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並創辦蒙藏文化促進會附設小學多處，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各縣回教促進會附設小學一百餘處，一切經費，除由中央酌補外，餘悉

主席慨助。而省回教促進會附設之高中初中中心小學，學生共達二千人，每年所用經費，不下二十萬金，規模之大，組織之嚴，覘之邊彊，不啻鶴立雞羣，顧此項鉅款，果由何出，則純係主席一人熱心毅力維繫之效也。至如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中樞歷有規定，其方法之精詳，措施之允宣，茲當奉爲圭臬，視同準繩，何必另起爐竈，自爲風氣哉！夫主席主張之所異於人者，即在興辦識字要政，行將一年，試問政府有一錢之款向民間攤否？無有也，有一事之欠宜擾及吾民否，無有也。卽愚夫愚婦，有昧於抗戰建國之意識否？無有也！總觀以上情形，主席對識字運動之主張，厥有三焉：

(二) 在不攤款之原則下舉辦之

凡舉辦一事，在政府之困難，卽爲經費之無着；在民間之顧慮，卽係出款之無力，況本省地瘠民貧，公帑支絀，主席對民間疾苦，每事體恤，識字運動興辦之始，卽慮及累民費帑之種種困難情況，故令各識字處教員，不另支薪、設備全不費一錢。學生方面，卽筆墨之微細，一概暫置不用，至今辦理一年矣，方法最簡陋而收效最宏大，故前者教育部顧次長蒞青，認爲本省推廣識字堪爲全國倡者，並非過譽之辭也！

(二) 在不擾民之原則下舉辦之

昔人謂舉一事，不如少一事。又謂利之所在，弊即隨之，蓋辦法一不得當，其不能收效果者害小，其滋擾閭閻，違及民時者，其爲害甚大，本省凡事農工商小販各業民眾，每日罔不夙興夜寐，以牟蠅頭而逐什一，主席知之詳，恤之周，規定識字時間，省垣及各縣城定於清晨，不惟增益智識，且可練習起早，各鄉村或早或晚，視其實際情況爲轉移，總期以不妨礙民生爲標準，至於今民眾踴躍有加，卽其父若兄亦每促其弟若侄爭先參加，蓋實心施政，善教及民，人民自當如此；

(三) 在集中後方人民意識增加抗戰情緒之原則下舉辦之

本省交通不便，文化落後，產物渺薄，生活維艱，致成年失學及無力求學之民眾，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若不急起補救，矯正思想，統一意志，石田愚民，縱多奚益？矧抗戰經年，倭寇分化我民族，擾亂我後方之企圖，無惡不作，無作不惡，偶有疏解無智之輩，爲敵煽惑，爲敵利誘，貽害曷可勝言？主席早見及此，秉政之始，將識字運動，列爲六大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無或一日有間，甚至到各處躬親視察藉風

衆之集合，爲宣傳抗戰之機會，致全省匹夫匹婦，鄉愚村嫗，少女幼童，無不仇視日寇，有不期然而然之勢。至今三千里海歌謡舞，共沾化雨，二百萬蔚械豐樸，同坐春風，殆以文翁化蜀之政，而收張會稽道路悉誦聲之效也歟！

第一章 第一期考試成績及將來之展望

本省舉辦識字運動，原定一年畢業，但主席爲鼓勵民衆樂于識字，並考查民衆認字成績起見，在一九三七年十月間，由省府派考試委員，分赴省垣及各縣舉行第一次民衆識字法試。其能識字一千以上者，准予畢業，當場發給證書，而考試委員之認真辦理，應考民衆之踴躍參加，尤屬難能而可貴，故雖係初舉，而成績頗佳。茲將第一次考試成績列表如次：

青海省垣及各縣民衆識字處識字民衆識字成績一覽表

省垣 （省垣在內）別	識字人數	第一次及格人數	第一次考試及格人數占識字人數百分比
省垣	九·九七〇	三·〇二三	三〇

西 宿 縣	三六·三九	一一·五〇〇	一	三二
互 助 縣	二四·三八八	四·三二二		一七
樂 都 縣	八·一三七	一·八九〇		一〇
大 通 縣	一〇·六八二	六二三		六
民 和 縣	八·四七二	二·〇七五		二四
循 化 縣	二·六六四	一四四		五
化 隆 縣	一·七五一	三六〇		一三
貴 德 縣	三·三六二	九四八		二八
湟 源 縣	五·九二四	一·一三五		一九
亹 源 縣	一·八七五	五八七		三一
同 仁 縣	一二五·六九八	二六·五一二		二一
合 計	一二五·六九八	二六·五一二		一〇

附
說

一、查本省識字民衆考試分三期舉行，第一次上月份起，由本府派員分赴各縣城協同縣政府人員按期保考，及格畢業人數如右，第二次考試刻正待着手進行中。

根據上表統計，參加考試民衆爲一三五，六九八人。業已考試及格，領得畢業證書民衆爲二六，五一三人。以參加考試人數與考試及格人數比較，則已掃除全省文盲五分之一。以全省不識字民衆四十萬人比較考試及格者二萬五千餘人，則掃除全省文盲約占十六分之一。然此次考試，不過通權辦法，若以每晨認識三字計，則純熟千字之時期，當有一年之苦心鑽研，以此次參加考試人數爲比例，肅清本省文盲，計劃必須三年，青海文化水準之提高，正可指日而待。

第六章 結論

本省自去年四月間推行識字運動以來，迄今幾有一載，因 子香主席之躬親督促，負責人員之熱心職務，及民衆之樂於參加，所得結晶，光輝煥發，全省文盲，雖未盡掃除，而於不費經濟，不妨民衆工作之原則下，成績斐然，自此按步就班，竿頭直上，推動不懈，則三年之後，節目不識丁之人，不特不能誤賬項及日常事故，即報章雜誌，亦不難直讀闡誦，抗戰意識亦從之而益加強矣。總之；識字運動不僅爲個人之知識及生活攸關，即人類幸福之增進，民生之優裕，社會之安定，國際地位之提高，與夫抗戰建國

大業之完成，亦無不繫於此。凡我全省民衆，亟應體念主席提倡之殷切，推行之苦衷，以及國難之嚴重，民族之危殆，聞風興起，努力學習，以完成此項要政，而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六 大 中 心 工 作



第八編 總結論

青海省府主席馬子香先生，本諸抗戰建國綱領，措置本省政務，任五條六條之有等，總七事九事之無遺。經營擘畫，綱舉目張，此六大中心工作之所，有其實政也。行之兩紀，不繁不簡，不密不疏。民衆肌膚而髓淪，後方風清而弊絕。爰是當地人士，以爲善政善教，雨露共沾。昭遠貽來，記載敢闕。此六大中心工作之所以有其書也。際此非常時期，後方責任之重大，固無殊於前線；而建國措置之必要，當偕抗戰以具進。我主席知之深，籌之熟，兩年於茲之苦心孤詣，艱難締造，無日不從事於此項中心工作之展足，卽無日不從事於抗戰建國之設施，此六大中心工作有此結論也。抑有不容已於言者，因我公在餉糈拮据之際，毅然豁免營買糧草，爲地方造無疆之幸福，稱一路福星之鮮於使君。重生於今日矣。青民無以報此天高地厚之德，書之於斯，期與六大中心工作同爲不朽之盛德大業焉。

附六大中心工作歌

F 55

$$\begin{array}{r}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6}} \\ \underline{\underline{+ 1 \cdot 2}} \\ \hline 1 \cdot 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3}} \\ \underline{\underline{+ 1 \cdot 3}} \\ \hline 2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3}} \\ \underline{\underline{+ 6 \cdot 6}} \\ \hline 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6}} \\ \underline{\underline{+ 5 \cdot 1}} \\ \hline 1 \end{array}$$

國力三要素，人物和組織，保甲與組織成，人材物力齊發

1 0 10 5 1 1 3 1 3 5 5 5 3 1 10 8 2 1 0 1 6 5
3 1 5 0 1

動，由自衛，到自治，民力發揚，民權伸看！主義實現

6. 6 5 5 6 5 3 1 3 2 1 1

國家強盛世界進 大同

F調 壯丁歌 %

一一 3 5 6 6 5 | 5 3 1 3 2 0 | 10 3 5 6 6 5 | 5 0 3 3 2 1 0 1
同胞們受訓練，武裝爭生存，雪恥辱習戰征，衆志自成城，

1 0 1 1 6 5 6 5 | 5 3 1 3 5 0 | 6 6 6 1 6 0 | 6 5 5 3 2 0 |
平時爲業戰時兵，軍民並不分，國家興和亡，大家有責任，

2 0 3 5 5 1 1 6 5 3 2 1 1 —— 0 ||
全體總動員，殺敵建大功！

G調 修 路 歌 %

1. 2 3 2 1 6 . 5 | 2 5 3 1 2 0 | 5. 3 2 2 . 3 5 | 2 5 4 3. 2 1 |
人有血脉國有路，交通最爲首，地盡利，物盡用，貨能暢其流

1 5 . 1. 2 3 | 6 6 5 3 3 1 2 | 6. 6 5 2. 3 5 | 1 6 5 3 2 5 |

軍民流血汗，遇水架橋山穿溝，公共路，公共修，大家修路大家走！

D調 造 林 歌

百萬苗木植溝中，建設靠兵工。氣候和雨量勻，不受風沙侵！國民經濟發展農村也繁榮，樹木兼樹人；費盡將軍心，甘棠留愛，百代仰召公。

2• 3 5 5 6 6 5 | 5 3 i 5 6 0 | i i i 5 . 0 | i | i i 6 5 4 3 2 ||
1— 1 5 . 1 6 5 1 1 1 5 1 2 | 2 0 j i i | 7 6 5 6 6 6 3 |

5• 0 2• 3 1 5 5 (6 5 3 3 2 | 1 — . 0 ||

詞

禁 煙 歌

1 5 5 3 2 1 1 | 3 2 1 2 5 0 | 6 6 i 3 5 5 3 | 5 3 1 3 2 0 |

君莫忘鴉片戰爭 國恥第一篇，民氣衰弱民財盡，流毒百餘年，

2 3 5 5 i 6 5 | 5 3 1 3 0 | 6 6 6 5 5 5 3 | 5 3 3, 2 1 0 |

西方一片乾淨土，良田美無邊，禁種禁吸並禁販，全國誰爭先，

1 5 6 5 1 2 3 3 | 2 5 4 3 2 | 1 1 —— 0 ||

將軍威德三世並隆 萬眾頌青天！

G調

識字運動歌

5 5 3 — 5 | 1 6 5 | 1 0 6 0 | 1 0 2 0 | 3 0 |

中國害了五樣病，貧，弱，散，私，愚！

3 · 3 3 1 1 · 2 i | 1 6 · 5 3 5 | 1 1 6 1 |

識了字，有智識，各樣病根一齊治，

2 · 3 5) 5 · 6 6 | 2 · 3 5 5 | 3 · 2) |

能生產，能自立，也能一心，固團體，

0 0 1 5 · 3 5 1 6 | 5 — | 1 i 6 i | 3 2 | i — |

同胞們！要救國先救愚，要救愚先識字！

